

中国居民赴委内瑞拉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下简称“委内瑞拉”或“委”）的经济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委内瑞拉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委内瑞拉的经济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特别纳税调整、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委内瑞拉经济概况，主要介绍了委内瑞拉投资需主要关注的事项，涉及经济发展情况、经贸合作及投资环境等方面。

第二章委内瑞拉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委内瑞拉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委内瑞拉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等相关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中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第六章在委内瑞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委内瑞拉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3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委内瑞拉国家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产业.....	3
1.3 经贸合作.....	5
1.4 投资政策.....	7
第二章 委内瑞拉税收制度简介.....	11
2.1 概览.....	11
2.1.1 税制综述.....	1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1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1
2.2 企业所得税.....	12
2.2.1 居民企业.....	12
2.2.2 非居民企业.....	19
2.2.3 申报制度.....	21
2.3 个人所得税.....	22
2.3.1 居民纳税人.....	22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0
2.3.3 申报制度.....	32
2.4 增值税.....	34
2.4.1 概述.....	34
2.4.2 税收优惠.....	35
2.4.3 应纳税额.....	36
2.4.4 申报制度.....	36
2.5 关税.....	37
2.5.1 概述.....	37
2.5.2 税收优惠.....	37
2.5.3 应纳税额.....	37
2.6 其他税（费）.....	37
2.6.1 社会保险费.....	37
2.6.2 资产税.....	39
2.6.3 印花税.....	41
2.6.4 转让不动产及股权税.....	42
2.6.5 消费税.....	42
2.6.6 间接税收项目.....	42
2.6.7 反走私货物和反销售麻醉类药品的特别税.....	45
2.6.8 软件服务公司和公共管理部门的特别税.....	45

2.6.9 体育税.....	45
2.6.10 其他与原油及矿产相关的税费.....	45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8
3.1 税收管理机构.....	4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8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8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8
3.2.1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48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9
3.2.3 纳税申报.....	49
3.2.4 税务检查.....	50
3.2.5 法律责任.....	50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2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2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4
4.1 关联交易.....	54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4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5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5
4.2 同期资料.....	55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5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5
4.2.3 其他要求.....	58
4.3 转让定价调查.....	59
4.3.1 原则.....	59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0
4.3.3 转让定价调查.....	62
4.3.4 无形资产.....	68
4.3.5 集团内部服务.....	71
4.3.6 集团内部融资.....	73
4.3.7 公司内部交易的税收处理.....	73
4.3.8 转让定价和海关估价.....	76
4.3.9 涉及增值税或商品及服务税交易的转让定价.....	77
4.3.10 业务重组.....	77
4.3.11 案例.....	80
4.4 预约定价安排.....	81

4.4.1 适用范围.....	81
4.4.2 程序.....	82
4.5 受控外国企业.....	84
4.5.1 判定标准.....	84
4.5.2 税务调整.....	84
4.6 成本分摊管理.....	85
4.6.1 主要内容.....	85
4.6.2 税务调整.....	85
4.7 资本弱化.....	85
4.7.1 判定标准.....	85
4.7.2 税务调整.....	86
4.8 法律责任.....	86
4.8.1 税务机关的管辖权和主要特点.....	86
4.8.2 纳税人地位.....	87
4.8.3 税务机关的特定工作指导.....	87
4.8.4 审计和其他的审核程序.....	87
4.8.5 纳税调整.....	90
第五章 中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92
5.1 中委税收协定.....	92
5.1.1 中委税收协定.....	92
5.1.2 适用范围.....	92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94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95
5.1.5 委内瑞拉税收抵免政策.....	103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04
5.1.7 在委内瑞拉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04
5.2 中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06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06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06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07
5.2.4 启动程序.....	108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09
5.2.6 委内瑞拉仲裁条款.....	109
5.3 中委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10
第六章 在委内瑞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12
6.1 信息报告风险.....	112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12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13
6.2 纳税申报风险.....	113
6.2.1 在委内瑞拉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13
6.2.2 在委内瑞拉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13
6.2.3 在委内瑞拉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13
6.3 调查认定风险.....	114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14
6.5 其他风险.....	114
参 考 文 献.....	117
附录一 委内瑞拉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18
附录二 委内瑞拉华人商会、社团、企业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名单.....	119
附录三 避免双重征税税收协定下委内瑞拉与国家（地区）协定预提税税率一览表	120

第一章 委内瑞拉国家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委内瑞拉经济自 2014 年国际油价下跌开始陷入困境，自 2016 年以来随着政治斗争升级经济遭受更大冲击，原油产量下降增加了经济的不确定性。委内瑞拉农业和制造业落后，大部分食品依赖进口，物价很高，市场供应短缺时有出现。工业原料八成来自进口，本国仅进行简单组装，农产品 70%需要进口。委内瑞拉官方公布的经济数据截至 2014 年，自 2015 年以后委内瑞拉停止公布其 CPI、GDP 等数据。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2021 年委内瑞拉 GDP 为 465 亿美元，GDP 同比下降 1.5%。2021 年委内瑞拉的人均 GDP 仅有 1,690 美元。根据委内瑞拉央行公布的数据，该国 2017 年-2020 年的年通胀率分别为 862%、130000%、9500%和 3000%，到 2021 年才回落至 686.4%。IMF 数据显示 2022 财年委通胀率为 310.1%，2023 财年为 250%。从数据看，委内瑞拉已走出恶性通货膨胀。

2018 年 8 月委内瑞拉货币“强势玻利瓦尔”去掉 5 个零，改名为“主权玻利瓦尔”。2019 年 2 月，委央行宣布将“主权玻利瓦尔”更名为“玻利瓦尔”。2021 年 10 月，委内瑞拉再次启用新版货币，比原版玻利瓦尔货币少了 6 个零（以下文中委内瑞拉货币玻利瓦尔简称“VEB”）。

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至 2021 年 3 月底，美元/玻利瓦尔官方汇率从 1:60 大幅上涨至 1:3000000 左右。货币重置后，委央行开始每周向市场投放外汇以稳定美元与数字玻利瓦尔汇率，2022 年 10 月 18 日，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为 8.28 玻利瓦尔/美元。实时汇价可查询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官方网站。人民币与玻利瓦尔暂不可直接兑换。

2019 年 5 月起，新版货币兑换体系（Mesas de Cambio）成为唯一合法官方换汇渠道。2020 年起，委逐步允许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

户并有条件地允许国内和跨境转账结算。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般情况下很难兑换或线上交易大额外汇。

委内瑞拉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是世界主要的产油国家之一。石油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18年2月，委内瑞拉总统马杜罗宣布，由委内瑞拉政府发行的数字加密货币石油币于11月5日正式开放向公众出售。截至2021年6月，石油币（Petro，即委内瑞拉政府支持的加密货币）的使用情况并未达到政府预期效果。中国不承认一切虚拟货币和资产。美国明确制裁石油币，禁止美国个人和企业购买和使用石油币。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统计，2017年委内瑞拉外债68.72亿美元，较2016年上涨1.04%，未公布2018年之后的债务数据。据金融机构Torino Capital公司测算，2019年委内瑞拉到期外债余额为93.36亿美元，与上年规模接近。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截至2019年一季度的数据显示，委内瑞拉存量外债余额1,101.6亿美元。委全国代表大会2021年12月批准国家特别债务法案。特别债务法案金额为181.46亿玻利瓦尔（按当日汇率约合39.1亿美元），将用于国家公共利益事业。

根据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发布的数据，2018年委内瑞拉经常账户盈余63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188.8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64.9亿美元，收益逆差79.7亿美元，经常转移顺差19.5亿美元。2018年委内瑞拉资本、金融账户两项逆差15.1亿美元，其中直接投资顺差2.3亿美元，证券投资顺差3.7亿美元，其他投资逆差21.1亿美元。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暂未公布国际投资存量数据。

根据委内瑞拉 ENCOVI 民生状况调查的结果，2018年全国失业率为10%。失业率之所以较低，除统计方法差异的原因外，也与政府严格限制辞退员工的管制措施以及大量劳动人口移民出国有关。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委内瑞拉2018年失业率为35%。

2017年11月2日，委内瑞拉宣布将对其全部外债进行债务重组。国际评级机构认为此举反映出委内瑞拉：国内经济与财政状况持续恶

化；本、外币偿债能力极度脆弱；偿债意愿明显下降；债务违约风险显著上升。国际评级机构标普下调委内瑞拉主权信用评级至 CC（之前为 CCC），将前景展望纳入负面观察名单（之前持负面展望）。大公国际将委内瑞拉主权信用等级列入负面观察名单。2018 年惠誉将委内瑞拉的长期对外评级从 CC 下调至 C，并称违约是“极有可能的”。2018 年 1 月，标普将委内瑞拉主权债务评级下调至最低的 SD/D 级。2018 年 3 月，穆迪将委内瑞拉长期主权币债券评级从 Caa3 下调至 C，属于“极度投机型”债券。此后无评级变化。

世界经济论坛《2022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委内瑞拉在纳入评价对象的 63 个经济体中排名最后一位。在世界银行《2020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的 19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 188 位。委内瑞拉政府对经济管控较多，不同投资项目面临的投资条件有所不同，外国投资主要集中在石油领域。

近年来经济发展成为马杜罗政府迫切关注的重点和中心工作。2019 年 4 月委内瑞拉政府制定了《2019-2025 年祖国计划》（Plan de la Patria 2019-2025，以下简称《计划》），马杜罗总统表示将以该《计划》作为自己执政的主要纲领。《计划》延续了此前《2013-2019 年国家发展规划》及《2007-2013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纲要》中提出的关于推进“21 世纪社会主义”建设、努力发展本国经济和民族工业、大力发展农业、减少贫困、抑制通货膨胀、增加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计划及项目。

1.2 支柱和重点产业

（1）石油产业

委内瑞拉石油储量丰富，是世界主要石油输出国之一、石油输出国组织创始成员国之一。委内瑞拉经济高度依赖石油，石油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委内瑞拉对石油行业实行国有化，石油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加工出口等均由国家石油公司（PDVSA）统一负责。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隶属石油矿产部，是委内瑞拉最大的国有企业。据委官方发布的数据，该国 2021 年的原油产量为 63.6 万桶/日，2022

年的原油产量为 71.6 万桶/日。

2020 年 3 月起出现大规模汽油荒，同时，柴油紧缺的状况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和运输行业的正常需要。

2021 年 9 月，委内瑞拉与伊朗签署重质原油换凝析油（稀释剂）协议，此后委稀释剂供应较稳定，国内汽油荒问题得到较大缓解。

（2）旅游业

委内瑞拉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全国海岸线总长 2,813 公里，拥有 72 座岛屿，大部分可开发为旅游休闲之地。原始森林面积 43 万平方公里，生长着品种繁多、独特的各类植物，还有印第安人文化的遗迹、世界第一高度的天使瀑布（落差 979 米）和第四高度的库克南瀑布（落差 610 米）。著名的旅游城市梅里达有世界最长最高的缆车索道。据委内瑞拉旅游局公布数据，来委内瑞拉旅游的国际游客主要来自哥伦比亚、巴西、美国、阿根廷、西班牙等国家。新冠疫情期间，委内瑞拉旅游业遭到严重打击。2022 年，随着国内疫情趋于稳定，委旅游业出现复苏迹象，委政府积极吸引俄罗斯、土耳其、伊朗等友好国家游客赴委旅游。

（3）矿业

委内瑞拉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奥里诺科矿产带占地 11 万平方公里，黄金探明储量 4,136 吨、远景储量 7,000 吨，钻石 3,379 万克拉，铁矿探明储量 36.4 亿吨，矾土 146.8 亿吨，此外还有丰富的钶钽矿、高岭土、铜等。2016 年 2 月 24 日，委内瑞拉央行行长和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总裁共同主持召开“奥里诺科矿产带”勘探开发国际会议。马杜罗总统表示，由于石油价格下跌，国家将加大矿产开发，欢迎外国企业、国内私人投资者以最多 45% 股份与委内瑞拉政府合资合作，并当场签署了有关矿产带战略发展区法令。奥里诺科矿业带最终商业价值预计可达 2 万亿美元，包括黄金、铁矿、铝土矿等。

2018 年 11 月 1 日，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总统令，针对委内瑞拉的黄金交易进行制裁，禁止美国公民同与委黄金出口等行业有关的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旨在降低黄金出口给委政府带来的收入。

2019 年 3 月 19 号,美国财政部宣布制裁委内瑞拉黄金公司及其总裁,受制裁对象在美国境内的资产将被冻结,美国公民不得与其进行交易。

1.3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委内瑞拉于 1995 年加入了世贸组织(WTO),是该组织成立时第一批成员国,现与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委内瑞拉是拉美一体化协会(ALADI)和美洲玻利瓦尔联盟(ALBA)成员。因前总统查韦斯不满秘鲁和哥伦比亚同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于 2006 年 4 月宣布退出安第斯共同体(简称“安共体”),并于 2011 年 4 月正式退出。根据委内瑞拉旅游外贸部信息,委内瑞拉至今未与任何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① 双边贸易概况

自 1974 年中委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稳步发展。两国高层往来频繁,两国经贸合作富有成果,在能源、农业、基础设施和高科技等领域的互利合作进展顺利。中国已经成为委内瑞拉第二大贸易伙伴,委内瑞拉成为中国在拉美的第四大贸易伙伴、重要能源合作伙伴和工程承包市场。两国经贸合作发展很快,有投资、工程承包、贸易、金融等方式的合作。涉及的领域也比较广,最主要的是能源、电力、矿业、冶金、农业、基础设施、住房、高科技等十几个领域。合作规模也比较大,目前在委内瑞拉独立开展合作项目的中资企业就有四十多家,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3000 多人。

2001 年 4 月 17 日,中国和委内瑞拉签订税收协定。该协定是中国与少数几个国家专门规定对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利息适用较低税率(如 5%或 7%)的税收协定之一。

近年来,中委之间已签署 80 余项合作协议,包括《中委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两国成立高级委员会谅解备忘录》《中委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国向委提供 1.5 亿人民币优惠贷款的框架协议》《中委工程和技术科学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委奥里乳化油合作协议》

《中委地质及矿产合作协定》《中委两国高级委员会章程》《中委能源十年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委农业长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委两国水利合作谅解备忘录》等，表明了双边关系的活力。

委内瑞拉政府于 2016 年 3 月在中国专门召开“玻利瓦尔经济议程—未来经济发展引擎”推介会，展示了未来中委两国经贸往来合作前景。2017 年 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杨洁篪在中南海会见了委内瑞拉外长阿雷亚萨，双方表示将视对方为优先合作伙伴，委方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加强同中国在各领域的友好合作，保持两国关系强劲发展势头。2018 年 9 月中国-委内瑞拉高级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委高委会”）会议期间，两国签署了《关于推进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目前，双方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进投保协定的谈判及相关工作。2019 年 4 月，经济财政部部长兼中委高委会委方秘书长西蒙·塞尔帕来华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10 月，统社党第一副主席卡韦略访华。2020 年 1 月，外长阿雷亚萨对华进行正式访问。2020 年 4 月，习近平主席应约同马杜罗总统通电话，就两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合作和双边关系交换意见。2021 年 9 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出席联合国大会期间会见法里亚外长。

②双边经贸往来的特点

多年来，委内瑞拉政局无论如何变化，经济发展都离不开石油产业。委内瑞拉不论是在资金上还是在技术上都需要中国的投资来发展石油产业、矿产业及其他民族产业。对于中国来说，石油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中国从委内瑞拉进口的货物 90%以上也是石油。中国的外汇储备、技术和设备也能满足委内瑞拉的需求，两国经济互补性很强。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一直在低水平徘徊，对经济上高度依赖石油出口的委内瑞拉产生了巨大影响。由于中委双边贸易中原油贸易占比较大，近几年来，中委双边贸易额度出现一定的幅度波动。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委双边贸易额分别为 89.20 亿美元、85.69 亿美元和 63.98 亿美元。2020 年，中委双边货物贸易额 20.53 亿美元，

其中中方出口额 15.19 亿美元，进口额 5.34 亿美元。2021 年，中委双边贸易总额 31.82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额 21.86 亿美元，进口额 9.96 亿美元。2022 年，中委双边货物贸易额 38.42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额 30.09 亿美元，中方进口额 8.33 亿美元。中方主要出口电器、计算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主要进口原油、成品油、铁矿砂及其精矿等。

1.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委内瑞拉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有《宪法》《民法》《外国生产型投资法》《海关法》《税法》《劳动法》和《自由港管理规定》等。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152 号官方公告颁布了《外国投资法》，其是规范外国投资行为的基本原则。2018 年委内瑞拉出台新《外国生产型投资法》，废除 2014 年出台的《外国投资法》。新的《外国生产型投资法》规定：

①外资外贸部取代外贸中心作为该法执行机构并负责外国投资事项；

②生产运营开始前需完成 100%设备、原材料或其他资产的投资。之前法律规定至少完成 75%；

③外资仅可使用欧元、人民币等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最低投资额为 80 万欧元或 650 万人民币或其他等价货币；

④外国投资在登记批准后至少在委内瑞拉境内保留 2 年，之前法律规定为 5 年；

⑤在首轮投资完成后，企业可将 100%资金汇出，当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经济进入特殊时期，政府可将该比例降至 60%至 80%；

⑥传统产品和矿产出口占收入 70%以上的公司需以外汇缴税；

⑦鼓励外资优先购买委内瑞拉国产商品和原材料。

另外还规定了减税、加快还款、政府采购、优惠贷款、优惠公共服务等刺激外国投资政策。

在委内瑞拉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委内瑞拉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根据外国资本的比例又将公司分成三大类：

- ①本国公司：外国投资者 20%以下的股份；
- ②合资公司：外国投资者 20%至 50%的股份；
- ③外国公司：外国投资者占 50%以上的股份。

近两年来，委内瑞拉政府为简化投资手续，提出“战略联盟”（Alianza Estratégica）合作形式，以销售、运营、还款等分项合同取代投资合同，商务条件可个案商量。该合作形式难以取得项目担保融资。

一般而言，除《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战略性的、对外国投资有保留的行业外，允许外国投资进入任何区域、行业或经济活动。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领域有：石油天然气开发和相关活动；石油化工、煤炭、农业开发、旅游业、电信业、环保产业及技术研究和开发等。委内瑞拉政府鼓励到该国的奥里诺科矿业带进行矿业投资。委内瑞拉对于外国投资由中央联邦政府统一管理，各地区没有自己的外资政策。

2020 年年底，委内瑞拉出台《反封锁法》，授予政府在外部制裁背景下与私人和外国投资商进行秘密商谈的权力。

（2）投资吸引力

在 2015 年以前，委内瑞拉一共设立了 6 个不同类型的自由区、免税区和自由港，分别是梅里达州文化、科技自由区，帕拉瓜纳半岛促进旅游投资自由区，帕拉瓜纳半岛工业、贸易和服务免税区，阿图哈工业、贸易和服务免税区，圣达·厄莱纳·德乌艾兰自由港和新厄斯帕尔达州自由港。

2015 年 1 月，委内瑞拉政府宣布筹备设立新的国家战略开发区和经济特区，分别是：

①位于委内瑞拉东南部主要石油产区的查韦斯石油带国家战略开发区。该战略开发区将实施更多基础设施和住房建设，发展石化工业。

②位于西北法尔孔半岛的帕拉瓜纳（Paraguana）经济特区。该特区有拉美最大的炼油厂，重点发展方向是技术、电脑、新能源，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地区、政治、文化综合发展。

③位于西部和哥伦比亚交界的塔奇拉州（Tachira）的 Urena 边境经济特区。该特区的重点发展方向是纺织、制鞋、五金机械、旅游，以发展合法的对哥伦比亚边境贸易，抑制走私活动。

④位于北部中部和中部沿海西部一带的卡贝略港（Morón-PuertoCabello）经济特区。该特区将利用其工业潜力，现有的公路贯通和港口优势，促进区域技术、石油、旅游和渔业领域专业化综合发展，重点发展方向是石化、汽车、建材。

2018 年，总统马杜罗宣布新成立 4 个经济特区：Guarenas-Guatire、Tinaquillo-San Carlos、Palavecino 市以及 Iribarren 市，旨在吸引外资、促进生产、推动出口。另外，为向世界推广石油币（Petro），马杜罗宣布将旅游胜地玛格丽塔岛（Margarita）和洛斯罗克斯群岛（Los Roques）作为石油币专属经济特区，希望借助旅游资源促进石油币国际化，但其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经济特区。

2019 年 5 月，在国防部长帕德里诺的申请下，马杜罗批准在阿拉瓜州（Aragua）设立 1 号“军事经济区”，负责为全国军队系统生产和供应食品。

目前，委内瑞拉已与 27 个国家（或联盟）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并生效，包括阿根廷、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卢森堡联盟、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立陶宛、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乌拉圭和越南。

建立在双边框架下的投资保护协议保证了协议签署国的合法投资待遇并提供了相关的保护。协议包含了关于国内外投资平等待遇原则和外国投资最惠国待遇原则、投资利润和资本的自由转移、私有财产权保护等内容。

（3）投资退出政策

2003 年 4 月 22 日官方发布的第 029 号行政裁定要求外国直接投资的相关合同需要在对外贸易中心注册才能将股息红利、利润、利息、服务费、技术支持费、特许权使用费、资本回报和其他类似的付款以外汇形式汇回投资国。

所有新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进入委内瑞拉时都要出售给委内瑞拉中心银行。

2003 年 2 月 5 日起，由财政部和委内瑞拉中心银行签署《第一号外汇交易协定》之后，委内瑞拉的外汇交易市场由国家管理。2019 年 5 月 2 日，委内瑞拉央行发布新版《外汇兑换协议》实施中央银行指导干预、银行自主定价的“外汇交易平台”（Mesa de Cambio）制度，但本币仍在持续贬值。同时国内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困难较大且跨境支付成本极高。

从登记注册之日起，外国投资应在委内瑞拉境内至少保留 2 年。满足该期限后，投资者在支付税赋和偿还债务后，可将原委内瑞拉投入、登记和更新的资本汇到国外；外国投资者有权每年向境外汇出利润，但是第一个经济年度结束后，对已登记的外国投资，履行投资目的并已核实的利润或分红，最多可向境外汇出 100%。当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经济进入特殊时期，政府可将该比例降至 60%至 80%。

接受外国投资的实体在财务年度结束时有权以当地货币分配一部分或全部的净利润，只有 80%的分红可以用外汇汇回投资国。境外投资者有权将其一部分或全部的利润再次投资。

第二章 委内瑞拉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委内瑞拉实行两级征税制度。国家海关和税务综合服务局负责征收及管理，总部设在加拉加斯，各地区设有办事处。州和市政府也有征税权，但征税权比较有限。委内瑞拉现行税制中的税种主要是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社会保险费、消费税、金融交易税、石油溢价特别税、财产税、印花税和体育税等。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

委内瑞拉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包括《税法》《所得税法》《海关法》《贸易法》《公司法》等。《税法》明确了有关自然人和法人的纳税规定和程序。

（2）税法实施

委内瑞拉实行属地和属人相结合的税收制度。委内瑞拉税法规定，所有在委内瑞拉居住或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应纳税，无论其收入来源于委内瑞拉国内还是国外。未在委内瑞拉居住或在委内瑞拉无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只要其收入来源于委内瑞拉境内，即使在委内瑞拉国内没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也应按规定纳税。

计税单位（TU）是一种税收调节指数，它的价值是由委内瑞拉官方按照通货膨胀和委内瑞拉货币汇率来决定的。委内瑞拉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计税单位 TU 值为 9.00VEB/单位。

除了在地方税上略有差异外，委内瑞拉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人和外国公司与委内瑞拉的自然人和法人一样同等纳税。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022 年 3 月 27 日，委内瑞拉扩大了金融交易税的征税范围，

并宣布对特定外币或加密货币（非委内瑞拉政府发行的货币）交易免征金融交易税。

2022 年 7 月 20 日，委内瑞拉通过《经济特区基本法》引入新的税收和海关激励措施，目的是促进出口多样化、增加出口，以及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政府行政部门对碳氢化合物燃料、物资以及用于提升燃料质量的添加剂的进口和销售免征增值税和关税。上述免税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税务机关修改了用于确定居民公司或个人何时可被认定为大额纳税人的参数。

2.2 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就其全球应税所得负有纳税义务。委内瑞拉于 2001 年开始对从超过应税利润以外的利润中分配的股息征收比例税。

下列公司负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股份公司（SA）；有限责任公司（SRL）；以及在外国成立的具有相似属性的实体，包括：通过设在委内瑞拉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各种外国公司和取得来源于委内瑞拉收入的各种外国公司。

合伙企业和采取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公司实体须依法确定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遵从包括年度纳税申报在内的各种法定义务。不过，合伙企业本身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由合伙人根据其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份额来缴纳。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根据委内瑞拉法律，设立在委内瑞拉或在委内瑞拉拥有居民身份的公司，被视为委内瑞拉居民公司。外国公司可以通过在委内瑞拉商业注册部门登记公司章程而拥有委内瑞拉居民身份。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公司就其全球所得负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以下纳税人免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法律设立的具有公共属性的委内瑞拉实体、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委内瑞拉经济社会发展银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实体和法律列明的其他实体。

2.2.1.3 税率

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国公司（以及其它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实体），其企业所得税按照下列累进税率计算。

表 1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TU）	下限处应纳税额（TU）	超额边际税率（%）
不高于2000	0	15
2000 - 3000	300	22
3000以上	520	34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银行、金融和保险服务的公司按照 40% 缴纳企业所得税。

从事碳氢化合物（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业务的法人实体适用特殊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1.4 税收优惠

为了促进符合国家利益的经济活动，委内瑞拉法律提供如下优惠：

委内瑞拉法律没有提供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然而，2022 年 7 月 20 日的《经济特区基本法》规定了一些激励措施，如退还关税和退还国内其他税收。该特别制度适用于通过法令建立的经济特区，该法令将为每个特区税收优惠的实施提供进一步的说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根据《委内瑞拉所得税法》^[1]（ITL）第六条规定，来源于委内瑞拉的所得包括以下内容：在委内瑞拉境内利用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所产生的对价、费用和其它类似款项；在委内瑞拉境内使用专利权、商标、版权及类似无形资产所发生的特许权使用费；从设在委内瑞拉境内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非居民保险公司和非居民再保险公司取得的收入；居民公司或在委内瑞拉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公司发行证券（美国存托凭证、美国存托股份、全球存托凭证、全球存托股份除外）取得的所得或收益，前提是这些证券在委内瑞拉发行、投资或证券位于委内瑞拉境内；制作、发行电影、电视节目及其同类产品取得的所得；位于委内瑞拉境内不动产的所得；运送国外寄售商品的所得。

通常，支付地点与所得来源地的确认并不相关。根据所得的类型，纳税人可以选择权责发生制或收付实现制自行确定所得的归属年度。

应纳税所得等于总收入减去发生于境内的、经过通货膨胀调整的、包括必要费用在内的货物或服务直接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一般根据纳税人会计记录计算，并根据税务规则框架进行调整。

企业所得税不仅对从固定来源经常、定期取得的所得征收，还对各种来源的资本利得、资本升值及任何代表接受者财富增加的实物收益或现金收益征收。每年，税务机关通过采用调整机制来避免通货膨胀对税收的扭曲性后果。

（2）免税收入

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保险合同取得的赔偿金（当其弥补先前被认可为成本或扣除项目的损失时，赔偿金必须被计入总收入）；储蓄合作社或代表纳税人的雇员利益的机构取得的法定缴款；从居民实体取得不超过分配实体应税利润的股息；应按单一税率缴税的其它所得；福利和社会救助机构取得的所得；来自公债和委内瑞拉政府发行的其它形式证券所得；国营石油公司和从事碳氢化合物生产的合资公司生产碳氢化合物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来自畜牧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等农业活动的收入；自 2022 年 5 月 6

[1] 《委内瑞拉所得税法》，官方发文 6210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文。

日起，委内瑞拉居民实体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发行的证券中获得的收入（该法令的有效期为1年）。

（3）税前扣除

①可扣除的费用

一般来说，费用在作为取得应税收入的正常必要支出时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满足所有下列条件，费用也可扣除：该项费用发生于纳税期间内；发生于纳税人的正常经营过程中；并且发生于委内瑞拉境内（除非该费用与国外的来源有关，来源于国外的费用只可以从来源于国外的所得中抵扣）。

如果支付一项费用需要预扣税款，只有在该税款被扣缴并被及时上缴到税务机关后，该项费用才可以扣除。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以扣除。

②不可扣除的费用

不可扣除的费用包括：股息；在居民公司可以提供技术服务的条件下支付给外国公司的技术服务费；企业所得税；违反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罚款；捐赠（前提是上一个纳税期间纳税人发生亏损）；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超过法律规定的风险保障范围的保险费；对合伙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提供个人服务而支付的款项；有公司利润分享权的公司经理或管理人员的报酬；支付给储备基金的金额。

类似地，用于应对未来损失、费用和坏账的准备金，也不得扣除。但是，向保险和投资企业依法征收的储备基金可以扣除。常设机构向其总机构支付的作为服务对价的款项也不得扣除。

③折旧和摊销

位于境内且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固定资产，如果折旧或摊销合理且未一次性计入成本，可以折旧或摊销。折旧不可以推迟。

具体折旧方法没有预先限定。规定明确允许使用直线法和工作量法，但是任何其它合理且一贯的方法，也被税务机关认可。

例外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出于对国家经济利益的考虑，确定一个短于使用寿命的折旧期。纳税人根据对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确定采

用的折旧率。

除非经税务机关批准，折旧方法和折旧率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4）资本利得

公司实现的资本利得一般与其它收入合并，按照一般规则计税。但是，在委内瑞拉股票交易所（名单由委内瑞拉国家证券委员会列出）公开上市交易的股权转让，应由股票交易机构按总价的 1%扣缴最终税款。

因此，其相关利得不计入取得方的应纳税所得，其相关损失也不可抵减其它应税利润。

（5）亏损弥补

①普通亏损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3 年，但是最多只能弥补纳税人当年收入的 25%。因通货膨胀调整造成的亏损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亏损不可以向以前年度结转。

与非应税所得或免税所得相关的亏损不可以弥补，也不能列入成本。公司经营前发生的坏账损失、缴纳保释金造成的亏损，不得扣除。

②资产损失

与取得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在没有保险赔偿金或责任人赔偿金弥补且没有计入成本的情况下，可以在发生期间扣除。可折旧资产的损失，由成本减去累计折旧计算而得。无保险赔偿的商品损失可以作为扣除项扣除或者计入生产成本。

资本损失视为普通亏损处理。转让公司股份或资本分享权而发生的亏损，包括股份公司和类似公司清算或减资时遭受的亏损，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扣除：取得成本不高于股票市场报价，或者股票或参与分享权的价格根据公司账簿来看是合理的；股票或参与分享权由转让方持有的期间不短于 2 年；并且在造成损失的转让发生年度的前两年，发行公司在合理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在委内瑞拉股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票所发生的资本损失不得抵减其它所得。

（6）特殊事项的处理

总的来说，委内瑞拉除一般企业所得税外没有其他企业所得税，但在具体经济活动中可以征收地方税，与石油和矿产相关的活动适用特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1.6 应纳税额

如下为委内瑞拉某企业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计算方法示例。

表 2 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单位：玻利瓦尔

计算示例	金额
根据损益表得出营业收入/损失	1229986734
加回项 (+)	
折旧/摊销	0
非营业开支	135000
与免税收入有关的开支	0
不可扣除利息	356000
适用的转让定价调整	0
一般保证金	0
不允许的应计但未付的义务	0
反避税规则的运作	0
特殊项扣减：	0
-业务招待费	56000
-不被允许的管理支出/技术费用	0
-律师费	0
-贿赂/罚款	0
-不可减免礼物	0
-不可抵扣税收	103589
-其它	16922
总计	667511
扣除额 (-)	

豁免收入				-236258
折旧/摊销				-15896665
适用的转让定价调整				0
与当前纳税年度不相关的应税收入				0
其它				0
总计				-16132932
调整额				
适用的损失减免				-250000
适用的团体税项减免				0
适用的针对收入征收的费用				0
其它				0
总调整额				-250000
应纳税所得额				1214271322
适用税率				税金
0	至	1000000	15%	150000
1000000	至	1500000	22%	110000
1500000	至	以上	34%	412342249
应付税金				412602249
课税扣除				
预付款				-130000000
已扣缴预提税款				-50000000
适用的国外税收抵免				0
奖励措施				-10000000
总扣除				-190000000
应缴税款				222602249
附加税				0
总应付税金				222602249
实际税率				32.73%

2.2.1.7 合并税额

在这一方面，委内瑞拉政府尚未制定特殊规定。

2.2.1.8 其他

对于从事矿产开采或与其相关经济业务的公司按一般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企业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矿产开采的参股所得，以及转让特许权及股份所得，以 60%税率缴税。从事油气开采及其相关经济活动，如提炼、油气运输、购买或取得油气及其副产品用于出口的企业（不限于上述活动），全部相关所得以 50%税率缴税。

上述企业已经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在分配股息、利润时免于缴税，超出部分的股息、利润分配时分别按照以下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与原油相关的经济活动税率为 50%，与采矿相关的经济活动税率为 60%。

2.2.2 非居民企业

委内瑞拉法律没有关于非居民企业的明确定义。居民企业未涵盖的部分一般认定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合伙企业具有企业实体性质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只对来源于委内瑞拉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在委内瑞拉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对于常设机构的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在委内瑞拉境内有固定营业场所，发生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即认定为常设机构。其包括任何形式的建筑安装工地、建筑物超过 6 个月的安装项目、自然资源的开采工地和有权签订合同代理处。出租不动产或是以任何形式的开发、经营不动产业务同样构成常设机构。在委内瑞拉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其来自委内瑞拉的净利润适用居民企业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在委内瑞拉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居民企业的一般规定对其净利润征收所得税。此外，对超过应纳税所得的净利润（即汇兑收益）以 34%的税率征税，除非这些净利润再投资于委内瑞拉并保持 5 年以上。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动产所得、资本利得按照以上描述的一般规定征税。但是，对在委内瑞拉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按照全部转让价格的 1%扣缴税款。

对于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红利和其他利润分配，按照分配给居民企业红利的规定进行处理，即对已完税的利润进行再分配予以免税，否则按照 34% 的税率进行征税并扣缴税款。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该借款是用于投资委内瑞拉境内生产活动的，对利息收入总额的 95% 按照适用税率征税。否则对利息收入总额按照适用税率扣缴税款。对付给非居民企业金融机构的利息总额按照 4.95% 的税率进行扣缴税款。对非居民企业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收入总额的 90% 作为净利润进行征税。

对非居民企业在委内瑞拉实施或利用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技术服务费（例如许可使用报酬费或是专利权使用费、工业模型、绘图设计、改进、规划、批准或指导和所有可以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性要素取得的收入）按照支付总报酬的 50% 作为净利润以适用税率进行征税。

预提税制度规定，如果支付股息的利润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则股息免征股息预提税，否则股息应按 34% 税率缴纳最终预提税。如果超过法定金额，向居民公司（和其他纳税人）的特定类型支付，要按照一般税率 5% 承担预提税。被扣缴的预提税可以抵免应预缴税款和最终税款。但是，在股票交易所转让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应按毛收入的 1% 缴纳最终预提税。

预提税的征税对象，有以下几种类型：不动产转让佣金（预提税率为 5%）；一般服务费（预提税率为 2%）；法人实体支付的利息（预提税率为 5%）；法人实体支付的动产租金（预提税率为 5%）；法人实体或不动产管理人支付的不动产租金（预提税率为 5%）；运输收入（预提税率为 3%）；不动产转让收入（预提税率为 0.5%）。

在委内瑞拉实施或是利用技术援助得到的费用（例如技术指导提供费、出版、录音、摄制和其他用于精化加工工作或是为出售产品采取的其他类似技术特性手段，或是以销售为目的所实施的具体服务费用）按照总收入的 30% 作为净利润以适用税率进行征税。

支付地为境外的费用且没有列明为技术援助还是技术服务项目的，应将支付金额的 25% 视为技术援助费，支付金额的 75% 视为技术

服务费。当所支付的服务一部分发生在境外，一部分发生在委内瑞拉时，则将费用的 60% 视为发生在境外，费用的 40% 视为发生在委内瑞拉境内（成本和费用允许按照相对应的归属地进行分摊）。

2.2.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一般情况下，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一致。然而，从事工业、商业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法人可以选择不同于公历年度的、长为 12 个月的期间作为纳税年度。纳税年度一经选定，未经税务机关事前批准不得变更。第一个和最后一个纳税期间可以短于一年。

所得税由纳税人采用自我评估方式计算和缴纳。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以电子方式申报，大额纳税人需要根据税务机关每年公布的时间表进行纳税申报。2023 年度申报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的纳税时间由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第 42015 号官方公报的 SNAT/2022/000068 号法规确定。

被认定为大规模纳税人的居民企业适用税务机关每年发布的特定办税日历，包含税款预缴及清算，以及提交纳税申报单的具体日期。日期取决于纳税识别号的最后一个数字。大规模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指定的收款机构缴税。如果纳税人在接下来的两个会计年度内未达到决议中规定的大额纳税人门槛或法律实体发生合并、破产或解散，则大额纳税人身份可以由国家海关和税务综合服务局的地方主管机关撤销。

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公司可被认定为大规模纳税人：

①总收入（根据最近一次所得税申报表确定）不低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120,000 倍（针对在首都地区进行税务登记的公司）；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30,000 倍（针对在其他地区进行税务登记的公司）。

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获得的月平均收入（计算依据至少包括前 6 个月的月度申报表中的一份申报表）不低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10,000 倍（针对在首都地区进行税务

登记的公司)；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2,500 倍（针对在其他地区进行税务登记的公司）。

集团公司不可统一合并纳税，也不可在集团成员内部转移弥补损失。

（2）税款缴纳

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净收入超过 1500TU 的一般公司纳税人，必须预估收入并预缴税款。预缴的税款根据上一纳税年度净收入的 80% 计算，等于税款计算结果的 75% 减去先前的被预扣税款。为此，纳税人必须在上一纳税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分期付款没有具体日期，可以在相应月份的任何一天缴纳。

金融机构必须提交每日预付款申报表（而不是每周申报表），并且必须每天支付个人所得税预付款，适用于对来源于委内瑞拉前一个工作日获得的净总收入的 2% 进行所得税预缴。

最终税款必须在所得税的年度申报时限内一次性缴纳。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纳税人在委内瑞拉境内以外币或加密货币进行业务交易时，必须以这些货币或加密货币支付委内瑞拉的税款，除非收入来自：

-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证券；
- ②委内瑞拉公共实体进行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口。

2.3 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委内瑞拉的居民纳税人是指在当前或上一公历年度内在委内瑞拉持续或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的个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个人在正式被派往委内瑞拉工作之前在委内瑞拉停留的时间也会被计入 183 天的期限内。在委内瑞拉有一个永久居所的纳税人会被视为居民纳税人，但如果此人在一个公历年内持续或累计在其他国家停留 183 天以上，并且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获得了其他国家税收居民的身份，将

不会被视为委内瑞拉的居民纳税人。委内瑞拉国民如果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获得了其他国家税收居民的身份，就会被视为居民纳税人。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源于全球的收入缴税。委内瑞拉法律没有分类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已故者的房产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已婚夫妻应联合报税，妻子也可以选择单独申报雇佣收入或独立的专业服务收入。普通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以及联营公司的收入应通过他们的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法律，公司应自核应税收入，并且完成相关的纳税义务，包括申报年度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缴税，来源于境内外的净收入之和适用累进税率。

①工资

居民纳税人的雇佣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的一般规定，并且计入个人整体收入的一部分。

雇佣收入包括隶属个人的所有劳务收入（如工资、薪金以及其他酬金）。雇员从雇主处取得的差旅费补助或其他类似的补助，不被视为雇佣收入。类似的，雇员为公司垫付费用而取得的报销收入，不被视为雇佣收入，但前提是这种花费是正当的、必要的、并且对公司是有益的。没有与雇佣收入直接相关的扣除（如通勤费或搬迁费）。

雇佣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可以抵免所得税申报时确定的应纳税额。

②实物福利

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况，定期和永久获得的实物福利被视为应税收入。其中，因工作产生的费用报销不在应纳税之内。员工专门用于执行职务的公司汽车、手机、公司信用卡等实物福利不被视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动法》还规定了具有社会性质且不应被视为报酬的福利，即：早期幼儿教育付款；医疗、药物和牙科费用的退款；工作服；为雇员子女提供学校材料和玩具；奖学金或培训课程的付款；丧葬费用。

相反,定期和永久获得的附加福利(如使用公司用车作私人用途)、学费补偿、免费或补贴住宿、社团俱乐部会员等应被视为应纳税收入。

③退休金收入

原则上,退休人员及其继承人取得的退休金收入或残疾人保障金收入,免于缴纳所得税。在计算雇员的个人所得税时,缴纳的养老金费用不予以扣除。

④董事费

居民纳税人担任董事会成员所获得的酬金,计入个人整体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的一般规定,这种收入应每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⑤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

独立的专业服务收入和经营收入也被视为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的一般规定。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额的规则也适用于确定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额。

居民纳税人提供的独立的专业服务收入按 3%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被认为是预缴所得税,可以抵免个人所得税年度应纳税额。

⑥投资收入

以股息红利方式分配的已缴纳过税款的利润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负税利润的收入部分按 34%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的全部收入,包括居民纳税人收到的利息收入(除定期存单、抵押债券、银行存款单和其他经法律授权的票证),适用个人所得税的一般规定。居民法人实体支付给个人的负税利息收入按 3%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是一种税收预付的行为,可以抵免个人所得税年度应纳税额。

居民纳税人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一般纳税规定,并作为个人全部收入的一部分。在委内瑞拉,计算一个固定经营机构的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时,购置成本可以摊销,管理费用可以用来抵减 5%的收入。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不适用代扣代缴所得税。

个人取得的不动产的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的一般规定，并且作为个人全部收入的一部分。

⑦资本收益

资本收益总体来说适用个人所得税的一般规定，并且应税收入包含在个人的所有收入之中。

符合两项条件的转让个人的主要住所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一是这项交易提交税务机关前已经在规定期限内登记为个人的主要住所；二是转让收益被用于购买另一处已经被登记的不动产。转让在委内瑞拉股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股票以全部价款的1%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这些股份产生的资本损失不可以抵扣其他收入。

(2) 免税所得

以下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①按照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发给工人或其亲属的工伤保险赔偿金；

②工人或其亲属按照法律规定从受托基金组织取得的利息收入及退休金、养老金收入；

③退休人员和残疾人的养老金收入，以及受益继承人根据法律规定继承的上述收入；接受赠与、继承遗产；储蓄机构或企业吸纳的存款；符合条件的来自畜牧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等活动的收入；

④雇主为雇员缴纳的养老金费用，以及因此而产生的收入；

⑤个人来自于定期存款、抵押债券、银行存款单据，以及其他合法的存款单据中取得的利息收入。个人来源于投资、互惠基金或投资基金的收入。董事、经理、雇员因垫付公司业务招待费而从公司取得的报销收入，但这种费用必须是正当的、必要的、对公司有益的；

⑥居民公司向个人股东派发的股息红利所得，如果该部分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则免征个人所得税。但是，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股息红利所得部分要按34%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向居民个人派发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34%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⑦纳税人转让主要居住场所取得的收入不征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应的条件）；

⑧居民个人在 2020 财年从委内瑞拉取得的收入不超过 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所对应的 TU 金额（为减轻新冠疫情的经济影响而采取的措施，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第 4420 号法令规定豁免）；

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为期 1 年，委内瑞拉居民个人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发行的证券中获得的收入（根据 2022 年 5 月 6 日第 42371 号官方公报上的第 4685 号法令）。

（3）其他所得税

总的来说，除了一般收入所得税以外，没有其他的针对个人收入的所得税，但是在直辖市要对经济活动额外征税。

①社保缴费

A. 雇佣

社保费是由雇主和雇员按月共同缴纳的，以员工每月全部的薪酬按照一定的百分比计算，雇员按照全部收入的 4% 缴费，计算薪酬不超过城市人均最低工资总额的 5 倍。

除此以外，雇员按照全部收入的 0.5% 缴纳失业保险费，住宅建设基金的缴纳数额不超过全部收入的 1%。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时，不予扣减社保费。雇主必须代扣代缴社保费。具体详见 2.6.1。

B. 个体

个体户可以选择缴纳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但并不是强制性的。

②遗产和赠与征税

委内瑞拉有遗产税和赠与税，以已故者或赠予人赠与财产的净价值征税。纳税人为继承人或受赠人、接受应税财产的个人。

应税财产是已故者分配给继承人或受赠人的遗产总额，资产价值必须是官方以市场价值为基础计算的。应税财产包括已故者或捐赠者位于委内瑞拉境内的财产，与赠与人或受赠人国籍无关；动产应是位于委内瑞拉的财产，如特定证券、个人权利以及债权债务（如在委内瑞拉执行的合同），与赠与人或受赠人的国籍和住址无关。

转让位于委内瑞拉的资产适用个人所得税，双重征税指的是已故者的同一财产在五年之内多次赠与继承者或其他接受者，在这种情况下

下，基于这项资产的税收会减少 50%、40%、30%、20%、10%，其对应的两次转手间隔的时间，分别是 1、2、3、4、5 年。赠与人在死亡前 5 年之内将遗产赠与继承人，缴纳的赠与税可以用来抵减继承人的遗产税。在委内瑞拉没有单独适用于侨民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2.3.1.3 税率

在核算应税收入时，存在税基扣除及特定的减免，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从 6%到 34%不等。

（1）收入和资金收益

居民纳税人适用累进税率，税率表如下所示：

表 3 税率表

应税收入 (TU)	速算扣除数 (TU)	税率 (%)
不超过1000	0	6
1000-1500	60	9
1500-2000	105	12
2000-2500	165	16
2500-3000	245	20
3000-4000	345	24
4000-6000	585	29
超过6000	1165	34

（2）遗产和赠与征税

税率取决于捐赠者和接受者之间的关系，如下所示：

表 4 税率种类

种类	和受赠者之间的关系
1	夫妻、直接的继承人（包括养子女）
2	兄弟姐妹及其子女
3	叔阿姨舅及其子女
4	任何其他人

表 5 对应税率表

应税收入 (TU)	1类 (%)	2类 (%)	3类 (%)	4类 (%)
15	1	2.5	6	10
15.01-50	2.5	5	12.5	15
50.01-100	5	10	20	25
100.01-250	7.5	15	25	30
250.01-500	10	20	30	35
500.01-1000	15	25	35	40
1000.01-4000	20	30	40	45
4000以上	25	40	50	55

纳税人继承或受赠得到的资产缴纳的所得税会因为受赠人符合不同条件而享受不同比例的退税，在税基和净资产相加不超过 500TU 时，每个继承人和受赠人可以享受最高不超过 100TU 的退税，即使一个纳税人的财产符合几种退税，也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

表 6 退税信息表

符合条件的受赠人	最高500个计税单位 退税 (%)	最高250个计税单位 退税 (%)
夫妻、21岁以下的儿童	20	40
60岁以上老人、肢体不完全并终生残疾的人	15	30
肢体不完全但只是部分残疾的人	12.5	25
继承人或受赠人有需要抚养的子女（包括婚生、非婚生及领养子女）	2.5	5

2.3.1.4 税前扣除

（1）扣减

除与经营收入有关的费用扣减，委内瑞拉个人所得税法律列举了其他法定扣减项目，用来抵减合计净收入。这些扣除包括：

纳税人为取得住所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最高限额为 1000TU；个人为租住主要住所产生的租金费用，最高限额为 800TU；纳税人为子女（不满 25 周岁，年龄限制不适用于接受特殊教育的残疾人）承担的付给当地教育机构的教育费用；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费

（包括生育保险）；支付给委内瑞拉纳税人以及其附属机构的医疗、牙科、住宿服务的费用。

纳税人获得的非任职受雇收入，可以扣减的包括用于慈善、宗教、文化、教育、艺术、科学、技术、体育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赠款，以及向国家政府、国家、直辖市和自治机关赠送的礼品。

前述赠送的礼品可以由纳税人直接进行交付或通过向非营利机构组织的捐款。

礼品的可抵扣金额仅占净收入的一定比例，即：若纳税人的净收入不超过 10000TU（含 10000TU），可抵扣率为 10%；若净收入超过 10000TU，则可以抵扣超出部分的 8%；从事采矿、碳氢化合物及联网活动的纳税人可抵扣率为 1%（不论数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已经扣除的所得（例如商业折扣、雇主、保险公司支付的报销费用），不允许重复扣除。

纳税人必须保管好原始的收据和账单用以报销，直到保管时效截止。原始的收据和账单必须包括付款人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只有居民纳税人才能够享受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就全部毛收入征税。

（2）津贴

居民纳税人可以享受以下的年度纳税申报扣除：

- ①总的扣除：10TU；
- ②房产未分开并且没有分别报税的夫妻：10TU；
- ③纳税人抚养的直系血亲为幼儿、残疾人或年龄低于 25 岁的学生：10TU。

（3）抵免

没有其他的适用于个人所得税的抵免。

（4）亏损

总的来说，纳税人的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可以在以后 3 年内结转亏损，但是结转额度不能超过纳税人年利润的 25%，通货膨胀调整损失（强制适用于取得经营收入的纳税人）不会结转，没有亏损转

回。

以下活动发生的损失不得结转亏损：

- ①不征税收入或免税收入；
- ②经营活动发生之前产生的坏账；
- ③支付的保释金；
- ④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不能够用境内收入抵消弥补。

2.3.1.5 代扣代缴所得税

雇佣收入超过 1000TU 的纳税人适用所得税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的税款用来抵免年度应纳税额。

居民纳税人从居民企业收到的某些特定的收入，按 3%代扣代缴所得税。

适用代扣代缴的种类包括：

一般的佣金收入；法人实体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存款和金融机构支付的存款和投资收入产生的利息）；专业服务收入；转让不动产的中介费收入；法人实体或不动产管理机构支付的租金收入；普通服务收入（具体的代扣代缴税率 1%）；运输服务相关收入（具体的代扣代缴税率 1%）；收购持续经营企业的费用（具体的代扣代缴税率 1%）；公共服务收入；转让不在股票市场交易的注册公司的股份收入；转让股票交易市场的股份收入（具体的代扣代缴税率 1%）；转让不动产收入（具体的代扣代缴税率 0.5%）。

代扣代缴所得税可以用来抵免年度应纳税额。

2.3.2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在委内瑞拉一个公历年内停留不满 183 天的个人。在委内瑞拉没有一个固定经营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委内瑞拉境内的所得缴税；在委内瑞拉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范围内与这个场所有关的所得缴税。

（1）所得税和资本收入

①雇佣收入

来源于委内瑞拉的非居民个人收入按 34%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② 经营收入

来源于委内瑞拉的非居民个人收入如下部分按 34%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承包商和分包商收入、任何法人实体支付的不动产租金、商业佣金、销售不动产的佣金、法人实体支付的动产租赁费、持续经营取得的销售收入、法人实体支付的广告费和来自股票和其他参与股票市场上市公司股票的款项收入。

委内瑞拉税法规定对某些特定收入类型按照一定百分比进行收入认定，税率同样为 34%。具体如下：

电影和电视的电影制片人和发行人，净收入被认为是总收入的 25%。

寄售商品到委内瑞拉的人，净收入被视为其在委内瑞拉销售总收入的 25%。

支付给非居民法人实体的非商业专业费用，净收入被认为是总收入的 90%。

在委内瑞拉境内或境外由非居民在国外进行的技术援助或者服务，但在委内瑞拉境内使用所获得的净收入被视为总收入的 30%。技术援助由国际交易日志定义为提供技术指导和其他类似的用于拟定出售作品。这可能包括技术知识转让、工程服务、研究服务和项目开发、援助和咨询服务等。

技术服务的净收入被视为总支付的 50%。技术服务被定义为对许可使用或开发专利、工业模型、图纸和设计或说明以及所有可获得专利的技术部分。

在没有具体证据证实相关收入是归于技术支持还是技术服务时，则 25% 的收入被认定为技术支持和 75% 的收入被认定为技术服务。如果这些全球收入部分来自国外，部分来自委内瑞拉时，则 60% 的归属境外，40% 归属委内瑞拉。同时只能用产生于委内瑞拉境内的成本进行抵扣。

③ 投资收入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收入和其他的利润分配收入，如果该收入已经缴纳过企业所得税，则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否则要按 34%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贷款用于在委内瑞拉投资生产，则非居民纳税企业从居民企业获得的利息收入按毛收入的 95% 乘以 34%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否则要对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以全部所得的 90%，适用 34% 的税率；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技术支持费和技术服务费，分别以全部收入的 30% 和 50%，适用 34% 的税率；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就其全部所得适用 34% 的税率。

④ 资本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的全部资产所得适用 34% 的税率，在委内瑞拉股票交易市场上公开交易执行的股份就其全部交易价款按 1%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2）资产税

个人没有净资产税。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位于委内瑞拉的不动产缴纳不动产税。

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委内瑞拉的收入（不考虑数额的大小）都要申报纳税，代扣代缴税款被用于冲抵最终应纳税额，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固定的经营场所开展自己的业务活动，必须自核并申报与这个场所相关的纳税数额。

2.3.3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纳税年度总的来说是一个公历年，但是进行工业、商业活动或提供服务的纳税人可以选择一个与公历年日期不同的、为期 12 个月的期间作为纳税年度。

个人所得超过 1000TU 的居民个人有依法申报纳税申报表的义务。纳税人必须通过税务机关的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所属期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即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

提交。个人无需在其纳税申报表上附加任何文件。

被认定为大规模纳税人的居民个人适用税务机关每年发布的特定办税日历, 包含税款预缴及清算, 以及提交纳税申报单的具体日期。日期取决于纳税识别号的最后一个数字。

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个人纳税人可被认定为大额纳税人:

①总收入(根据最近一次所得税申报表确定)不低于: -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15,000 倍(针对在首都地区进行税务登记的个人);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7,500 倍(针对在其他地区进行税务登记的个人)。

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获得的月平均收入(计算依据至少包括前 6 个月的月度纳税申报表中的一份申报表)超过: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1,250 倍(针对在首都地区进行税务登记的个人); -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625 倍(针对在其他地区进行税务登记的个人)。

③工资收入(根据上一份所得税申报表确定)不低于: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15,000 倍(针对在首都地区进行税务登记的个人);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7,500 倍(针对在其他地区进行税务登记的个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已婚夫妻被要求共同申报所得税, 但是妻子可以选择单独申报雇佣收入或者专业服务收入。根据法庭判决或婚前财产协定有分开财产的夫妻, 分别申报所得税。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收入, 父母必须代表未成年人申报。

(2) 税款缴纳

从事贸易、金融活动、业务服务、出租物业以及入股不适用所得税的合伙公司或合资公司的个人, 在上一年净收入超过 1500TU 时, 必须预缴税款。预缴的税款根据上一纳税年度净收入的 80% 计算, 等于税款计算结果的 75% 减去先前的被预扣税款。纳税人必须在九月的下半月申报缴税, 分期缴税次数最多为 4 次。

当前年度的应纳税款可以一次性缴纳, 也可以分两到三次缴纳完

成，根据具体的情况，一次性缴纳的税款或第一笔缴纳的税款，应在申报纳税的期间完成；第二笔缴纳的税款，应在申报纳税截止日之后 20 日内完成；第三笔缴纳的税款，在申报纳税截止日之后 40 日内完成。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纳税人在委内瑞拉境内以外币或加密货币进行商业交易时，必须以相应的货币或加密货币缴纳委内瑞拉税款，除非该收入来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证券产生的收入。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委内瑞拉于 1992 年开始征收增值税，委内瑞拉增值税制度进行了几次修改。增值税是对在委内瑞拉境内提供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进口所征收的税；出口货物零税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因此，实际上只对增值税纳税人应税货物或劳务的增值部分征税。增值税是按月征收的，对于大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每两周征收一次。

（1）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在委内瑞拉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由该商品或服务的购买方扣缴增值税。

国营企业、中央政府、各州、直辖市及其分支机构，除法律规定的豁免外，须缴纳其应税项目的增值税。

（2）征收范围

对下列行为征收增值税：在委内瑞拉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进口货物或服务，出口货物和服务（居民纳税人向在委内瑞拉没有永久或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提供的服务）。

（3）税率

普通增值税率为 16%。

下列交易适用 8% 的增值税低税率：

①出售或进口用于贸易的活体动物、肉类（处于自然状态、冷藏、冷冻或腌制）和动物性食品（浓缩液、液体等）；

②提供给政府的专业服务，但前提是该服务主要是知识性的，并且不涉及商业活动的进行以及人员的国内航空运输。

某些奢侈品的进口或销售需要额外按照 15%税率收取，例如：

①部分价值超过 30000 美元的私人车辆；

②部分摩托车；

③由硬币或代币激活的游戏机；

④用于娱乐活动和体育运动的直升机和其他飞机；

⑤用于斗牛竞技的公牛；

⑥鱼子酱；

⑦价格超过 500 美元的宝石珠宝。

2020 年 1 月 29 日颁布并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生效的增值税改革法案，引入新的附加税，对以下事项征收 5%至 25%的附加税：出售位于委内瑞拉的动产或不动产，以及在委内瑞拉提供的服务，并以外币或其他任何除石油币以外的加密货币支付的交易。税率将由行政部门在改革生效后的 30 天内通过法令确定。

2.4.2 税收优惠

出口货物和服务适用零税率。根据法律规定，进口特定的商品和服务享受减免增值税，对于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在预生产阶段所进口或购买的符合条件的资产和服务，可予减免增值税。

此外，行政部门还对委内瑞拉无法生产或产能不足的各种货物（如资本资产、信息通信设备以及汽车产品）的进口免征增值税和关税。但该增值税和关税豁免政策并非自动生效，因此，进口商需向海关当局提供相关信息，并根据进口货物类型遵循其他要求。

从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行政部门为碳氢化合物燃料和添加剂的进口和销售提供了临时的增值税和关税豁免，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4.3 应纳税额

进口货物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海关的含税价格加上相关税费（不包括增值税本身）。

以外币或加密货币支付的商品和服务，取得发票必须注明外币或加密货币的金额（如适用）以及以 VEB 为单位的等值金额。进口无形资产和进口为维持该无形资产正常运转的各种附加材料应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

转让动产以取得的所得为全部的价款，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市场价格，转让价款包括手续费、利息、中介费用、辅助服务费用及各项税额（不包括增值税本身）。

在应税服务中，应纳税所得额需整体考量。如果价款包括单独动产或依附在不动产上的动产价值，则该动产的价值必须要加进应纳税所得额中。

2.4.4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增值税纳税人须向税务机关登记，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申报。

增值税纳税人必须保留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合规检查时所必需的账簿、记录、档案和账户信息等材料。

增值税按月征收，并在税款所属期结束的 15 天内支付给授权银行或金融机构。

自 2020 年 9 月起，行政令 SNAT/2020/00057 将征期改为每两周申报一次。国家海关和税务综合服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行政法规 SNAT/2013-0029 和 SNAT/2013-0030 规定了收款方为大额纳税人的情况下，适用 75% 税务增值税预扣税率。当发票不符合法律要求或提供方未在税务机关注册时，预扣税率为 100%。对于大额纳税人，必须按照办税日历预缴税款。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酒精饮料制造商和进口商无需预扣增值税。

（2）税款缴纳

进口增值税必须在清关时支付。

在委内瑞拉没有注册常设机构或者增值税代表处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退税制度。

2.5 关税

2.5.1 概述

关税是按照关税税则，根据大部分进口货物的价格来征税的。向海关支付的费用应根据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选择价值最高的外币计算缴纳。

2.5.2 税收优惠

委内瑞拉规定出口免税。

从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行政部门为碳氢化合物燃料和添加剂的进口和销售提供了临时的增值税和关税豁免，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5.3 应纳税额

委内瑞拉于 1973 年加入安第斯关税共同体，后因不同意秘鲁和哥伦比亚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条约，于 2011 年正式退出。

现阶段委内瑞拉实行关税税率如下：原材料、未经加工或未充分加工的货物，税率为 5%；半成品税率为 10%；资本货物税率为 15%；产成品税率为 20%；进口特定商品税率最高为 35%；行政机构可以追加罚款或征收最高达普通税率 60% 的额外税费。

2.6 其他税（费）

2.6.1 社会保险费

委内瑞拉社会保险费分为五类：社会保险费、住房基金、失业金、教育基金和职业安全与健康基金，其中雇员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基金、失业金和教育基金。

2.6.1.1 社会保险费

雇主和雇员均有义务资助社会福利基金。雇主必须承担 75% 的相关保费。社会保险费费额根据员工工资计算。用以计算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工资不能超过最低月工资 5 倍。从 2022 年 4 月 4 日起，委内瑞拉的最低工资由 2021 年 5 月的 7 VEB 上升到 126 VEB（近两年委内瑞拉通货膨胀严重，导致最低工资涨幅大幅上升）。

雇主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为：

表 7 社会保险费税率表

风险指数 (指工作环境因素影响员工健康的可能性)	雇主缴纳费率 (%)
最低比率	9
中等比率	10
最高比率	11

由工作单位支付的部分金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进行抵减。雇员社会保险费费率为 4%。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不可在个人所得税中进行减免。

2.6.1.2 住房基金

住房基金是根据员工每月正常工资计算的。由工作单位支付 2%，由工作单位支付的部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进行扣除；由员工支付 1%，员工支付的住房基金不可在个人所得税中进行扣除。男子 60 周岁以及女子 55 周岁以上可免于缴纳住房基金。

2.6.1.3 失业金

失业金按照月度工资的 2.5% 征收（雇主支付 2%，雇员支付 0.5%）。计费依据最高不超过最低月工资的 10 倍，由雇主缴纳的部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扣除。员工支付的失业金不可在个人所得税中进行扣除。

2.6.1.4 教育基金

教育基金（国内教育合作协会为征收单位）由超过 5 名雇员且从

事于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公司缴纳。税费相当于总工资的 2%（总工资即以任何形式取得的工资总额和福利等）。公司有义务代表国内教育合作协会预扣支付给员工年度利润分红的 0.5% 作为保证金。由工作单位支付的部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进行抵扣。

2.6.1.5 职业安全与健康基金

为了保证员工的工作环境，雇主需缴纳薪金总额的 0.75% 至 10% 不等的职业安全与健康基金，具体缴纳金额由国家工作安全与健康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后得出。

2.6.2 资产税

2.6.2.1 财产税

从 2019 年 7 月 3 日起，针对被认定为拥有或可支配超过 1.5 亿 TU 资产的大规模纳税人征收财产税（《宪法财产税法》第 1 条，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重印）。被认定为大规模纳税人的居民个人应就其全球财产缴纳财产税。非居民个人仅就位于委内瑞拉的财产缴纳财产税。如果非居民在委内瑞拉拥有常设机构，则应对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财产征税。如果非居民全部或部分通过任何性质的设施或场所或通过为此目的而雇佣的雇员、代理商、代表或其他人员，则视为在委内瑞拉拥有常设机构。

在以下情况下，个人是委内瑞拉的税收居民（《宪法财产税法》第 6 条）：

（1）在一个公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在该国停留超过 183 天，或者在上一个公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

（2）其经济活动、利益中心或基础直接或间接地位于委内瑞拉；

（3）委内瑞拉国民、公职人员或国家雇员，即使他们的主要经济活动中心在国外；

（4）委内瑞拉国民，并被证明是所得税法规定的低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除非该国家或辖区已与委内瑞拉缔结了全面的信息交换条约。

在以下情况下，将被视为委内瑞拉的税收居民（《宪法财产税法》第 7 条）：

- （1）在委内瑞拉有习惯性居所或有主要房产；
- （2）是委内瑞拉国民；
- （3）配偶（未合法分居）或受抚养的子女被视为委内瑞拉的居民。除非个人能够通过另一国税务机关签发的居住证明来证明自己是另一国家的税收居民，否则将被视为委内瑞拉税收居民。

从法律角度，以下资产被视为位于委内瑞拉的资产：

- （1）位于委内瑞拉的不动产；
- （2）在委内瑞拉注册的船舶、飞机、导航装置和汽车。此外，如果在国外注册但在纳税一个公历年度内连续或累计在委内瑞拉境内停留不少于 120 天，将被视为位于委内瑞拉境内；
- （3）委内瑞拉公司发行的权利、股份、配额或社会参与以及代表股本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证券；
- （4）宝石、矿产、艺术品和珠宝。

法律规定了资产和权利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分配的规则（《宪法财产税法》第 12 条）。资产和权利归属于公共档案记录的所有者。如果资产未办理登记手续，则归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所有。与金融机构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财产归承租人所有。对于信托，财产归受益人所有。

计税基础是根据特定的评估规则确定的，即用商品和权利的总价值，减去财产的费用或义务，再减去免税资产（《宪法财产税法》第 15 条）。

对于不同类型的资产和权利有特定的评估规则。一般而言，资产价值按照以下估值方式的较高值确定：调整后的收购价格；每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格。2019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宪法财产税法》规定，法规中提及的估值规则将在税务机关的网站上发布。

免税资产包括以下资产财产：

- （1）已在税务机关登记为主要房产的纳税人房产；

(2) 纳税人的家居用品（如个人和家庭用品、家用器具和其他个人用品），但珠宝、艺术品和古董除外；

(3) 从劳资关系中获得的社会利益，包括社会贡献的回报；

(4) 艺术家拥有的个人作品。

目前税率设定为 0.25%，但政府有权利将税率提高至 1.5%。

财产税纳税义务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30 日，应在每年的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申报财产税。

财产税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2.6.2.2 房产税

各地方享有地方性税收的征收权。可由地方设立税率和核定税基。对公有财产、教会财产、具有公共设施功能及为完成外交任务属性的财产、非营利组织通常予以免税。一些城市为吸引新产业的投资提供在一定年度内减免税的政策。

纳税人应对固定资产自行估值或计算应税收入。市政管理机关认为其实际价值超过纳税人估价的 20% 以上时，需要重新进行估价。

2.6.3 印花税

印花税仅就某些具有公共属性的特定的文件征收，如注册公司及注册资本，包括增加资本；注册成立外资公司或其常设机构；销售业务及出售经营性资产；特定的股份及证券。缴纳印花税 TU 的具体数额一般根据文件的页数、资本金额、销售价格计算。

登记公司章程需缴纳 6TU 的印花税，每页文件需缴纳 0.5TU 的印花税，还需缴纳资本总额 1% 的附加税。

公司增资而修改公司章程需缴纳 3TU 的印花税，每页文件需缴纳 0.5TU 的印花税，还需缴纳资本金额 1% 的附加税。

外国公司注册分支机构需缴纳 10TU 的印花税，每页文件需缴纳 0.1TU 的附加税。

除印花税外，登记公司章程或公司增资每增加一计税单位的资本额或增资额需缴纳 0.1TU 的附加税。相关税款最初由联邦层级征收，

但允许由各州征收和修改该等税项。

2.6.4 转让不动产及股权税

2.6.4.1 转让不动产税

除注册税以外，不动产转让不征收其他税费。

2.6.4.2 转让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税

委内瑞拉对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的交易不征收转让税。

2.6.5 消费税

对特定货物和服务征收消费税。在生产或进口环节对香烟、已加工的烟草征收 70% 消费税；对含酒精饮料每升征收 0.0006 到 0.102TU 的消费税。

2.6.6 间接税收项目

2.6.6.1 保险税

委内瑞拉无特殊保险税，但根据保险活动法，保险公司、药品公司、涉及到保险金融项目的风险经理和公司需按如下要求支付税金：

（1）可变比例的月度基金（目前缴纳比例为 2.5%），对总保险费、提供担保所涉及金额、金融保险项目利息所征收；

（2）可变比例的年度基金（目前缴纳比例为 3%），对健康保险衍生的利润、健康计划费用、风险管理合约所获得的收入所征收；

（3）年度基金（不高于 5%），对保险利润、再保险、再保险投资公司、药品公司和风险经理所征收。

此类基金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进行抵扣。

2.6.6.2 机动车税

机动车税根据机动车尺寸和种类划分征收不同比例的税款。

2.6.6.3 科学和技术类相关税收规定

对在委内瑞拉开展活动的居民和非居民公司的总收入征收特别

税，前提是其年总收入超过委内瑞拉中央银行上一纳税年度公布的最高价值货币官方汇率的 150000 倍（此前，如果此类公司的年总收入超出 100000 TU，则应缴纳税款）。对于非居民，缴款仅适用于来自于委内瑞拉境内的收入。

税率根据从事商业活动的种类而不同：

表 8 科学和技术类相关税率表

商业活动类型	税率（%）
赌场、公司销售酒精饮料及烟草制品	2
按照油气法从事采矿活动的私人性质公司	1
按照油气法从事采矿活动公有性质公司	0.5
任何其他商业活动	0.5

2.6.6.4 金融交易税

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被认定为大额纳税人的企业需按照特定金融交易额的 2%（之前为 1%）缴纳税款，包括：

（1）借记银行账户、代理账户、托管账户或其他种类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把控的金融工具；

（2）支票背书、有价证券和其他始于第二背书的可谈判金融工具；

（3）获得现金形式银行本票，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超过 2 个银行工作日的活动交易；

（4）不同持有者之间的有价证券转让。

税款缴纳方：

（1）被税务机构认定为大额纳税人的法人实体和非法人型合资企业；

（2）被税务机构认定为大额纳税人但无法人单位的法人实体和非法人型合资企业；

（3）代表大型企业纳税人的个人。

自 2022 年 3 月 27 日起，按以下方式支付的金融交易额将适用

3%的税率：

（1）个人、法律实体或非法人企业不通过外国中转行，直接通过委内瑞拉银行以外币或加密货币支付的交易额；

（2）个人、法律实体和非法人企业不通过委内瑞拉金融机构，直接以外币或加密货币向大型纳税人支付的交易额。

其中，以下交易税费可减免：

（1）支票的第一背书、现金支付保证金和其他可谈判金融工具；

（2）因购买、出售和转让共和国或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发行或认证的证券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的托管权而产生的借款

（3）同一账户持有人的账户间转账；

（4）为缴纳税款所购买的银行本票或借记账户；

（5）交易委内瑞拉政府所发行的加密货币。

以下交易免除金融交易税：

（1）出售、购买或转让由委内瑞拉共和国或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发行或认证的证券所产生的借款；

（2）与委内瑞拉共和国或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发行或认证的证券以及在委内瑞拉证券市场交易的其他证券的本金或利息的结算有关的借款或存款。

以下交易类别亦无需缴纳金融交易税：

（1）外汇交易；

（2）非大额纳税人使用本国或国际借记卡或信用卡以当地货币向外币账户支付的或从外币账户借出的款项；

（3）以外币或加密货币（非委内瑞拉政府发行的货币）向未被认定为大额纳税人的个人、法律实体和非法人企业支付的款项；

（4）通过授权机构从国外汇入的汇款。

上述业务在 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免除或不需要缴纳金融交易税。

此类款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可进行抵扣。

2.6.7 反走私货物和反销售麻醉类药品的特别税

雇员达到 50 名的法人实体要按其年净利润的 1%缴纳特别税，该税款将用于为其工人和家庭成员预防贩运、销售和使用非法毒品的计划。从事酒精饮料和烟草生产的公司必须按其年度净利润的 2%缴税，用以维持并运营为这些物品的消费者而设立的防治及康复中心。

2.6.8 软件服务公司和公共管理部门的特别税

对主营业务为向政府提供进口、分销及经销专有软件的企业按其净利润的 2.5%征收特别税。如果该公司是向政府提供与专有软件相关的服务，则该特别税按照净利润的 1.5%征收。以上两种特别税都可以从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中扣除。

2.6.9 体育税

2011 年 8 月 23 日起，在委内瑞拉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并且年净收入不低于 20000TU 的公司要按照全部净收入的 1%缴税。纳税期间为纳税人的一个财政年度。纳税人可以选择以最高不超过 50%的应纳税款，用于发展国家体育委员会发布的指导体育项目。纳税人必须在会计财年结束后的 120 天内提交年度电子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还必须提交预估申报表，并按上一财年的年度净收入的 0.25%缴纳预缴税款。该项税款在计算所得税时不予以扣除。

2.6.10 其他与原油及矿产相关的税费

（1）原油开采的特许权使用费

石油企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为 30%，按石油开采的数量缴税，由于奥里诺科石油带采油成本高，在此原油带上开采成熟石油或重油的税率可能由 30%降到 20%，如果能够进一步证明在此原油带上生产的沥青混合物生产成本高，企业按 30%税率缴税无法获利，则税率甚至可以降到 16.6%，特许权使用费可以通过现金也可以通过实物支付，以原油缴税时，每桶最高作价不超过 70 美元。

（2）土地使用税

公司依法取得未被开发利用的土地按照每年每平方千米 100TU

缴税，之后的 5 年内土地使用税每年增长 2%，5 年之后土地使用税每年增长 5%。

（3）自用消费税

石油企业将开采的原油及其副产品用于本公司的正常运转，按照每立方米的销售价格，以 10% 的税率缴税，计税依据为终端消费者购买时的市场价格，如果该产品并没有在国内市场销售，则能源石油部将提供计税价格。

（4）石油溢价特别税

石油溢价特别税就以下活动征收：出口原油、经加工的液体油及其衍生品，混合所有制公司将原油或经过加工的液体油销售给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委内瑞拉国有公司）及其子公司。

该税仅对原油及经过加工的液体油及其衍生品的溢价征收。

特殊价格。委内瑞拉石油按照国际市场的月平均价格高于每年的预算法案规定的价格（2015 年为每桶 60 美元），但不高于每桶 80 美元时，特别税以差价作为计税依据，按 20% 税率征收。

极高价格。委内瑞拉石油按照国际市场的月平均价格高于每桶 80 美元时，税率会因为每月平均价格产生变化，具体如下：

当委内瑞拉石油每桶月平均价格超过 80 美元但低于 100 美元时，以差价为计税基础，按 80% 的税率缴税。

当委内瑞拉石油每桶月平均价格超过 100 美元但低于 110 美元时，以差价为计税基础，按 90% 的税率缴税。

当委内瑞拉石油每桶月平均价格超过 110 美元时，以差价为计税基础，按 95% 的税率缴税。

某些混合所有制企业免于缴纳特别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该项特别税准予免征。

（5）矿产特许权使用费

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采矿企业按照金矿开采数量以 13% 缴纳矿产特许权使用费。在具体的执行中，混合所有制企业可能会减按 3% 征收税款，如为了社会利益的开矿项目，包括涉及到当地团体参与

的项目、小规模矿主以联合的形式组成的公司和归属于当地社区的公司。

总体来说，特许权使用费以现金缴纳，但是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也可以以实物全部或部分缴纳。国家金矿管理局负责计算征收特许权使用费。

（6）合资企业的附加税

开采原油附加征收 3.33% 的特许权使用费，税款是按如下分配的：2.22% 分配给地方自治市；1.11%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分配给国家财政发展项目。

石油溢价特别税是根据石油公司在—个公历年度内开采的石油价值的 50% 和基于全部净收入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和其他税种总额的差额确定的。

该政策的制定过程：附加税是根据公司社会投资项目中全部税前净收益的 1%（基于上一年度的经营成果，如果是公司新成立之年则按照本年的项目计划）和国会通过的国家发展计划综合制定的。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国家海关和税务综合服务局（SENIAT）实施税款征缴工作。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负责制定、管控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的主要机构是财政部，其下设的国家海关和税务综合服务局负责税收征缴工作。为了与“五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相适应，委内瑞拉还设立了隶属于公民权的政府审计机关——联邦监察审计总署，专门负责财政预算的管理和监督。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1）税务登记的要求

委内瑞拉纳税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登录海关和税务综合服务局门户网站进行报税和纳税等手续。输入纳税企业名称、密码、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税务登记号码、电子账户、回答该系统设置的问题。一经登记成功纳税人即可进入并进行税务申报和税款划拨手续。

（2）税务登记的程序

纳税企业必须以正确的纳税人相关信息在委内瑞拉的海关和税务综合服务局门户网站进行登记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如下内容：

①登录该网站选择“法人”栏后，输入下列资料和信息：

企业法人税务登记号（RIF）；企业成立的时间（按日/月/年顺序）；企业在商业注册局注册的时间（按日/月/年顺序）。

②按确认键确认。如正确无误，系统会显示“继续输入注册信息”。

③按报税手册要求输入用户企业名称、密码（2次）、私密性问

题和回答、有效电子邮箱以及企业的其他重要信息并按确认健。

④系统显示：“请等待...正在登记中”。

⑤系统返回界面，显示登记成功。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账簿设置要求

账簿包含总分类账、总日记账、存货账簿、财务控制账簿等。账簿和所有其他会计文件必须保证与法定纳税期间相同。

（2）会计制度简介

委内瑞拉会计制度为委内瑞拉本土会计制度（Local GAAP），委内瑞拉税务申报时需提供按照当地会计标准编制的财务报表。

（3）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纳税人必须保留收入的记账凭证，包括《商业法》所规定的总账、普通日记账、库存账簿、财务管理分类账等。法律规定以上账簿的保留可以对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证明。

3.2.3 纳税申报

委内瑞拉的报税时间是一个公历年度结束以后，具体时间为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报税的渠道有两种：一是纳税企业自行到税务机关申报；二是通过委内瑞拉海关和税务综合服务局网站报税。目前委内瑞拉纳税人普遍采用网上报税。

税务机关发布了适用于大额纳税人的2023年纳税申报办税日历。办税日历规定了申报及缴纳以下税款的期限：

- （1）所得税（年度申报）；
- （2）增值税（每2周申报一次）；
- （3）财产税（年度申报）；
- （4）金融交易税（每2周申报一次）；
- （5）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月度申报）；
- （6）代扣代缴增值税（每2周申报一次）；
- （7）预提所得税（每2周申报一次）。

征期根据办税日历规定的大额纳税人纳税识别号的最后一位而有所不同。2023 年办税日历援引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官方公报》公布的第 SNAT/2022/000068 号行政命令，自当日起生效。

3.2.4 税务检查

包括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和税务审计。

所得税由纳税人采用自我评估方式计算和缴纳。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以电子方式申报。特殊纳税人需要根据税务机关每年公布的时间表进行纳税申报。在下列情况下，税务局可审查企业申报表并准备正式评估：

- (1) 纳税人未提交申报表；
- (2) 对申报表真实性和准确性产生了合理的怀疑；
- (3) 纳税人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记录和资料。

3.2.5 法律责任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① 登记违法处罚

未能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登记的，停业 10 天，并处以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外币价值 150 倍的罚款。

②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未能提供收据或发票，停业 10 天，并处以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外币价值 150 倍的罚款；未能妥善保存法律规定的记录，停业 5 天，并处以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外币价值的罚款；未保存转让定价文件，停业 10 天，并处以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外币价值 1000 倍的罚款。

③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未提交纳税申报表，停业 10 天，并处以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外币价值 150 倍的罚款。对未按时（拖欠一年以内）报税的纳税人或报税不全的纳税人处以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外币价值 100 倍的罚款。

（2）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税务机关可以就税收规定在具体案例中的解释和适用范围向纳税人作出裁定。裁定对任何一方均无约束力，但对征管实践起到指引作用。无论如何，纳税人如果按照来自税务机关的裁定行事，将不会受到惩处和罚款。

拖欠的税款和罚款应从付款到期之日起至付款日止计息，税率为银行在相关月份所收取的最高利率基础上上调 20%；所提及的最高利率定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罚款将按照基于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的新方法确定并计算。这种新的方法将罚款金额与支付罚款之日的最高外币汇率价值挂钩。按照百分比确定的罚款，将根据中央银行在未履行税收义务之日发布的最高外币汇率的价值变化以及与在罚款缴纳当天相同货币的价值进行调整。

例如：如果扣缴义务人未能出示代缴税款证明，适用的罚款是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外币兑换价值的 100 倍。再进一步假设支付罚款的日期是 2022 年 2 月 25 日。这一天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最高外币兑换价值是汇率为 1 欧元等于 4.88316237 玻利瓦尔的欧元，由此产生的罚款将是 488.32 玻利瓦尔。

①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对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遗漏或延迟缴纳税款：在到期日一年内漏付或拖欠，罚款金额为漏付或拖欠金额的 0.28%至 100%。如果拖欠税款超过 1 年，则加处罚款的 50%；如果拖欠超过 2 年，则加处罚款的 150%；纳税人因非法行为或不作为行为，导致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款项减少，将被处以 100%至 300%未付税款的罚款。

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对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代理人，未对税收进行扣缴，将被处以税款的 100%至 300%罚款；如扣除低于应缴税额的税款，将被处以税款的 100%罚款。

③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税务欺诈将被处以 6 个月至 7 年的监禁。

④对未能在缴税期限之前缴纳预扣税款的处罚

已代扣税款但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将被处以每日应缴税款 5%至 100%的罚款；如果代理人在税款到期日未付款，则还需要面临监禁 4 至 6 年的处罚。

（3）其他处罚

总检察长办公室有权提起与税收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

税务机关具有与预防措施有关的其他权力，以保证应缴税款的给付。

如果税务机关发现有应受到监禁制裁的税收犯罪迹象，则必须在通知纳税人罚款决定后立即将文件发送给总检察长办公室以提起刑事诉讼。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登记备案

委内瑞拉法律并没有关于非居民企业的明确定义。居民企业未涵盖的部分一般认定为非居民企业。

（2）分类管理

在委内瑞拉境内有固定商业场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商业活动或职业活动即认定为常设机构。其包括任何形式的建筑安装工地、建筑物（如建造期超过 6 个月的安装项目）、自然资源的开采工地和有权签订合同代理处。提供独立劳务个人即认定为非居民个人，视同常设机构处理。出租不动产或是以任何形式的开发、经营不动产业务同样构成常设机构。在委内瑞拉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居民企业的税率对来自委内瑞拉的净利润缴纳所得税。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在委内瑞拉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适用居民企业的一般规定，对其净利润缴纳所得税。此外，对超过应纳税所得的净利润以

34%的税率征税，除非这些净利润再投资于委内瑞拉并保持 5 年以上。

①股权转让

暂无相关资料。

②财产转让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动产所得、资本利得按照以上描述的一般规定征税。但是，对在委内瑞拉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股份所获得的红利按照全部转让价格的 1%扣缴税款。

③股息红利

对于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红利和其他利润分配，按照分配给居民企业红利的规定进行处理，即对已完税的利润进行再分配予以免税，否则按照 34%的税率进行征税并扣缴税款。

④ 特许权使用费

对非居民企业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收入总额的 90%作为净利润进行征税。

（2）增值税管理

非居民企业无需申报增值税，除非在委内瑞拉境内设有常设机构或者有后续经营。同时委内瑞拉尚未建立增值税退税体系。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关联企业是指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所得和资本的税收协定范本，处于同一资本、控制和管理下的企业。界定“控制”的参与程度和参与类型在委内瑞拉法律中尚无详细的或可量化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关联关系判定标准制定的意图是为了覆盖尽可能多的纳税人。在实践中，税务机关认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参与行为，即便是仅涉及到少数股东权益或存在任何微小的参与迹象都足以构成控制关系。

《所得税法》中的第 114 至第 117 条规定如下：

第 114 条规定：如果一个实体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实体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一个人或一群人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另一实体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则两个实体被视为关联方关系。

第 115 条规定：监管制度适用于通过与委内瑞拉境内一方无关联关系，但与交易的境外一方具有关联关系的代理人所开展的交易。

第 117 条规定：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居于委内瑞拉境内的个人或设立于委内瑞拉境内的公司与居于低税管辖区的个人或设立于低税管辖区内的公司或实体之间的交易，应被视为关联交易。

委内瑞拉法律规定，无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设立在避税地的实体发生的跨境交易或通过设立在避税地的实体开展的跨境交易都要受到转让定价规则的调整，在这一点上与 OECD 范本和 OECD 指南存在差异。除了 OECD 指南没有列出避税地名单之外，委内瑞拉所得税法和 OECD 指南在关联关系判定上具有一致性，均未制定判断两家或多家企业构成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的客观的、可量化的标准。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根据委内瑞拉相关法规，关联交易的税收规定是根据 OECD 转让定价指南进行制定的，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包括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商品等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租赁业务；

（2）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包括土地使用权、版权、专利、商标、客户名单、营销渠道、牌号、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特许权；

（3）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资金拆借和担保以及各类计息预付款和延期付款等业务；

（4）提供劳务及服务，包括市场调查、行销、管理、行政事务、技术服务、维修、设计、咨询、代理、科研、法律、会计事务等服务的提供。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委内瑞拉转让定价立法要求，与境外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纳税人需要准备关于转让定价计算的相应文档。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纳税人必须保存上述文档，并根据税务机关要求随时提供上述文档。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所得税法》第 166 条和第 167 条要求所有与境外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纳税人，无论交易的经济实质性、纳税人的业务规模或任何其他特殊性如何，都应准备与转让定价计算有关的适当文档，且无收入门槛的规定。

委内瑞拉对同期资料的要求是按照 OECD 的基本原则来制定的，主体文档被普遍接受，对其内容的规定一般参考 OECD 对同期资料的基本要求。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实践中，为保证遵从，税务机关认同年度转让定价基本报告的内

容为以下范围：组织结构、业务描述、功能性分析、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协议、方法的选择与确定、可比对象描述和独立交易原则范围。

对于发生在境外证券市场上的交易，纳税人应根据税务机关要求随时提供《所得税法》第 168 条规定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必须包括：卖方、买方、交易者名册、价格、数量、适用的外汇汇率以及交易日期和时间等信息。

文档必须用西班牙语准备，没有特定格式。

除文档要求外，《所得税法》第 166 条规定纳税人必须在每一财年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交与境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年度披露报告（以下简称“PT99 表格”）。PT99 表格包括下列信息（纳税人应该在审计时提供）：

（1）封面：全称、业务、贸易名称、纳税人识别号（Registrote Identificación Fiscal, RIF, number）、所得税申报表编号及相关信息、纳税人的税收居所、以及关联交易总额；

（2）附录 A：关联交易描述、日期、数额和币种、纳税人的关联方的全称、业务和贸易名称、税务居所，计算转让定价的方法，说明用以确定最佳方法的依据和根据所选方法计算的关联交易的毛利；

（3）附录 B：纳税人按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分部报告的利润表，以及所分析财年的所得税申报表中包含的调整项目和应税所得的汇总情况；

（4）附录 C（银行业纳税人）：纳税人按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分部报告的利润表；

（5）附录 D（保险业纳税人）：纳税人按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分部报告的利润表；

（6）附录 E（制造业、服务业、分销行业的纳税人）：销售成本分析。

PT99 表格的填写内容与准备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要保持一致性。

《所得税法》第 167 条规定如下：

文档和税务机关授权使用的各种申报表格中与计算转让定价有

关的信息（视具体情况而定），应由纳税人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保存，并按要求翻译成西班牙语。出于此目的，需要保存的文档和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用于取得收入的固定资产按概念进行分类后的明细列表，包括采用的折旧方法、历史成本和固定资产清理的财务及会计结果，以及上述资产的购置凭证及其交易或运营凭证；

（2）活动的固有风险，例如：纳税人在生产、加工改制、商业化推广、销售资产、提供劳务时承担的商业风险和金融风险。以上风险不取决于会计上的估值与计量；

（3）公司（集团）的组织方案，部门、战略联盟和分销渠道的功能信息；

（4）居住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纳税人的姓氏、名字、名称、财务信息注册号码、税收居所和居民国，以及其直接和间接的关联方的上述信息和载明所声称的关联关系的文档；经营类别，主要客户；

（5）与直接关联方或间接关联方的交易信息、日期、数量和采用的货币；

（6）在跨国企业情形下，还包括集团每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业务活动地点、关联交易、对集团成员公司持股结果的方案有影响的其它因素。关于股权转让、资本增减、股份赎回、合并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变化的协议；

（7）根据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纳税人本财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8）纳税人和境外关联方之间的合同、协议、结算（配送分销、销售、信用、担保、许可、专有技术、商标使用、版权和工业产权、成本分配、研发、宣传、设立信托、持股、证券投资协议，以及其它）；关于下列事项实质的文档：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行业形势、可用产权的保护水平、无形资产使用权、产权类型、工业与知识产权、可预期收益、以换取另一项资产和服务为目的的使用权分配、交易方法、

设施和设备的租赁；

（9）商业战略信息、交易量、信用政策、支付办法、质量流程、产品和服务的国家认证及国际认证、排他性协议、担保协议等；

（10）生产成本、产品（服务）销售成本的报表（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1）转让定价的计算方法，指明为公司运营选择最佳方法时所考虑的标准和客观性因素；

（12）可比公司的交易信息，指明概念和所比较的价值，进而消除对可能受其影响的项目和账户的高估和低估；

（13）关于境外关联方当期或前期是否可能受到与转让定价相关的税务检查、境外关联方是否与主管当局和法院存在有税收争议的特定信息。此外，还包括争议处理进展状态方面的信息。如果税务机关签发争议解决方案或者相关法院作出裁决，相应方案或裁决的副本应当保存；

（14）资产输入、输出、实存的逐月控制的相关信息，指明所采用的存货控制方法及其估值；

（15）关于转让定价计算和功能性分析的信息；

（16）税务机关认为相关的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任何其它信息。

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最高法院第 00055 号裁决中（Agro Repuestos M. M., C. A. 诉国家海关和税务总局一案），法官认同税务当局的决定：纳税人无法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税法》第 104 条，税务当局可对其处以罚款。纳税人的文件既未满足上述信息要求，也未能解释某些条目不适用于这一特定情形的理由，因而被认为不够充分。

4.2.3 其他要求

4.2.3.1 时间要求

根据《所得税法》第 167 条，同期资料文档通常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后的 5 至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但现在税

务当局尚未规定必须提供的时间，建议纳税人在财年结束 90 日内，即填写所得税申报表前，或者在财年结束的 6 个月内，即填写 PT99 表格前提供相关材料。

纳税人必须在财年结束的 6 个月内申报全部的境外关联方信息，即 PT99 表格。

4.2.3.2 处罚

根据委内瑞拉现行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提供适当文档的行为，纳税人会被处以 1000 欧元或 1000 美元的罚款，以实际支付罚款时当地货币的兑换价格较高的为准，并且被强制停业 10 个自然日。

根据税收法案第 108 条，如果纳税人先前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特殊纳税人”，其在任何情形下受到处罚，该罚款将提高 200%。

对于未能及时填写或者超过截止日 12 个月之后填写 PT99 表格的，纳税人将被处以 150 欧元或 150 美元的罚款，以实际支付罚款时当地货币的兑换价格较高的为准。同时，强制停业 10 个自然日。

对于填写 PT99 表格不完整或在超过截止日后 12 个月之内填写 PT99 表格的，纳税人将被处以 100 欧元或 100 美元的罚款，以实际支付罚款时当地货币的兑换价格较高的为准，但不会强制停业 10 个自然日。

4.2.3.3 举证责任

有住所的纳税人（或者在常设机构情形下的法律代表）承担税务事项的举证责任。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任何形式的组织间的交易，包括股权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财团和有限责任公司。该规则同样适用于企业分支机构和常设机构（PE）。委内瑞拉不允许合并纳税。

转让定价立法适用于影响应税收入（收入、成本或费用）的每一项交易，无论其是否涉及有形和无形资产、服务业和金融业、资本收

益和资本资产转让。无论境内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均不受转让定价规则的调整，而关联方的跨境交易则受转让定价规则的调整。

无论交易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与设立在避税地的实体之间的交易或通过设立在避税地的实体进行的交易，都受转让定价规则调整。

行政裁定 SNAT/2004/0232 中提供了避税地名单。

与关联方进行的每一笔跨境交易都受转让定价规则的调整，包括债务和付息。资本弱化的规则也包括在转让定价规则之中。

转让定价规则和反避税条款都被用于确定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委内瑞拉税务局购买 Osiris-Bureau Van Dijk 数据库对外部可类比公司和数据进行搜索。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4.3.2.1 适用方法说明

可比交易中独立方之间交易价格的确定，可使用以下国际通用方法中的任意一种：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所得税法》第 135 条）；
- (2) 再销售价格法（RPM）（《所得税法》第 136 条）；
- (3) 成本加成法（CPM）（《所得税法》第 137 条）；
- (4) 利润分割法（PSM）（《所得税法》第 138 条）；
- (5) 交易净利润法（TNMM）（《所得税法》第 139 条）。

4.3.2.2 方法的选择顺序

在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上，委内瑞拉适用 OECD 指南的相关规定。所得税法规定了如何选择转让定价方法。

依据《所得税法》第 140 条，当涉及转让定价方法选择时，纳税人必须优先考虑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税务机关将结合交易和经济活动的性质来判断纳税人所采用的方法是否为最优选择。

如果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并不适合该交易，则将依据最优方法确定规则来选择其它方法（《所得税法》第 140 条）。

在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最高法院第 290 号裁决中(Omnilife de Venezuela, S.A. 诉国家海关和税务总局一案)，法官确认纳税人必须将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视为首选方法。

4.3.2.3 方法的选择

在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上，委内瑞拉适用 OECD 指南的相关规定。所得税法第 134 条至 140 条规定了如何选择转让定价方法。

2013 年 8 月 13 日，加拉加斯地区第九税务法院第 030/2013 号裁决 (Ponche Crema, C. A. V. SENIAT)，法官指出在不满足 CUP 可比性要求时，TNMM 是一种合理的替代方法。

2017 年 2 月 23 日，加拉加斯地区第四税务法院第 003/2017 号裁决 (Bayer, SA. v. SENIAT)，法院同意纳税人的论点，并否决主要应用 CUP 方法来测试该部门特许权使用费的性质。相反，法院将这笔交易与受控和不受控的进出口交易完全捆绑在一起，使得整个年度制造和分销业务获得单一营业利润率。据称，纳税人无法对影响收入、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每一笔受控交易进行合理的拆分。因此，使用 TNMM 测试了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在内的整体利润率。税务当局未能提供拒绝采用 TNMM 捆绑方法测试纳税人所有受控交易的理由。

选择定价方法时应对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进行对比，而这种对比则基于功能分析的结果。功能分析旨在识别并比较交易方履行的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活动和独立企业与关联企业各自所承担的相关责任，分析时需要关注相关方的组织架构。

功能分析必须包括以下几方面功能的描述：设计、制造、装配、研发、服务、采购、分销、营销、广告、运输、融资、管理。

更进一步，有必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所使用的资产：所使用资产的类型与性质、已使用年限、市场价值、使用情况、产权保护程度等。

最后，还应从以下方面考虑交易各方的风险类型：市场风险，例如投入成本和产品价格的波动、投资和使用不动产、厂房和设备而发生损失的风险；研发风险；金融风险，例如利率与汇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及其它。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委内瑞拉将 1995 年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第一、二和三章完全纳入国内转让定价规则，唯一的区别是优先考虑可比非受控价格(CUP)方法。在 2010 年发布的 OECD 指南的修改中，CUP 方法的可靠性得到了认可，某种程度上消除了与上述差异的可能冲突。这意味着 2010 年 OECD 指南现在承认优先使用 CUP 方法，它也在国内法中有所规定。

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2015)与转让定价相关的行动，委内瑞拉没有针对转让定价实施、调整或调查进行规定。然而，由于 OECD 指南被完全纳入委内瑞拉转让定价规则，预计国内规则与 BEPS 行动计划之间不会发生冲突。OECD 指南规定，转让定价应根据公司在交易中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予以确定。

4.3.3.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义见于 OECD 指南与《所得税法》第 135 条：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将关联交易中所转让的资产或服务的定价与其可比非关联交易中所转让的资产或服务的定价相比较。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用于有形或无形资产交易以及劳务交易。

由于委内瑞拉几乎不存在资本市场，该国立法也并未对公司运营或交易信息的披露做出硬性规定，因此在购买外币债务所产生风险溢价、农产品价格、本币金融衍生品价格（如期货合同、远期合同、对冲合同）方面，不存在可用于确定可比非受控价格的公开可比数据。不过这当中也存在一定的例外，例如委内瑞拉中央银行（BCV）所定期公布的本币利率，石油、天然气及矿产品（如铝）的出口等依据国际市场价进行的交易可提供公开可比数据。

由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定期公布本币利率，故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在本币债券有息债务交易中的应用成为一个可靠的示例。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定期公布其六家最大银行的月加权平均借款利率。这些利率涵盖商业、通讯业、服务业、农业、工业、抵押贷款、交通运输业、旅游业、车辆购置、其他私营部门、采矿业、电力、自来水与信用卡业

务，包括以上领域多年数据的加权平均。委内瑞拉中央银行的统计信息部门每周公布利率，其中的内容包含每周、月度、半年和年度数据。假设甲公司在 2022 年度按照下表贷款 6322847.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表 9 贷款示例

2022年	贷款额	利息	实际利率 (%)
一月	6322874.17	12995.67	2.42
二月	6322874.17	12995.67	2.42
三月	6322874.17	12157.24	2.42
四月	6322874.17	12995.67	2.42
五月	6322874.17	12576.46	2.42
六月	6322874.17	12995.67	2.42
七月	6322874.17	15599.88	3
八月	6322874.17	16119.87	3
九月	6322874.17	16119.87	3
十月	6322874.17	15599.88	3
十一月	6322874.17	16119.87	3
十二月	6322874.17	15599.88	3

由于甲公司主营信息技术业务，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公布的全部利率中仅选取基准利率和与之最相近领域的利率（如，电子通信业，服务业，贸易业及其他私营部门）作为可比信息。所选利率列表如下：

表 10 利率列表

2022 年可比交易利率					
月份	基本利率 (%)	商贸业 (%)	服务业 (%)	电信业 (%)	其他私营业 (%)
一月	17	18.69	19.22	17.32	19.25
二月	16.21	18.07	19.84	19.8	18.29
三月	16.01	16.76	18.24	16.59	17.72
四月	16.28	17.82	16.12	18.71	15.62
五月	16.69	18.73	18.52	14.63	15.16
六月	16.45	17.78	16.63	17.12	16.75
七月	16.56	17.33	18.27	13.98	15.53
八月	16.74	17.82	19.03	15.48	16.23
九月	16.88	18.44	18.92	14.05	14.84

2022 年可比交易利率					
月份	基本利率 (%)	商贸业 (%)	服务业 (%)	电信业 (%)	其他私营业 (%)
十月	16.46	18.31	16.24	17.31	15.81
十一月	16.03	17.14	16.48	18.76	14.9
十二月	15.98	17.36	16.68	14.28	17.08

在不考虑业务部门运营是否顺畅的情况下，信贷条款有着高度的可比性。就这一点而言，四分位法可以缩减这一差异。通过运用四分位法，可使交易比较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独立交易区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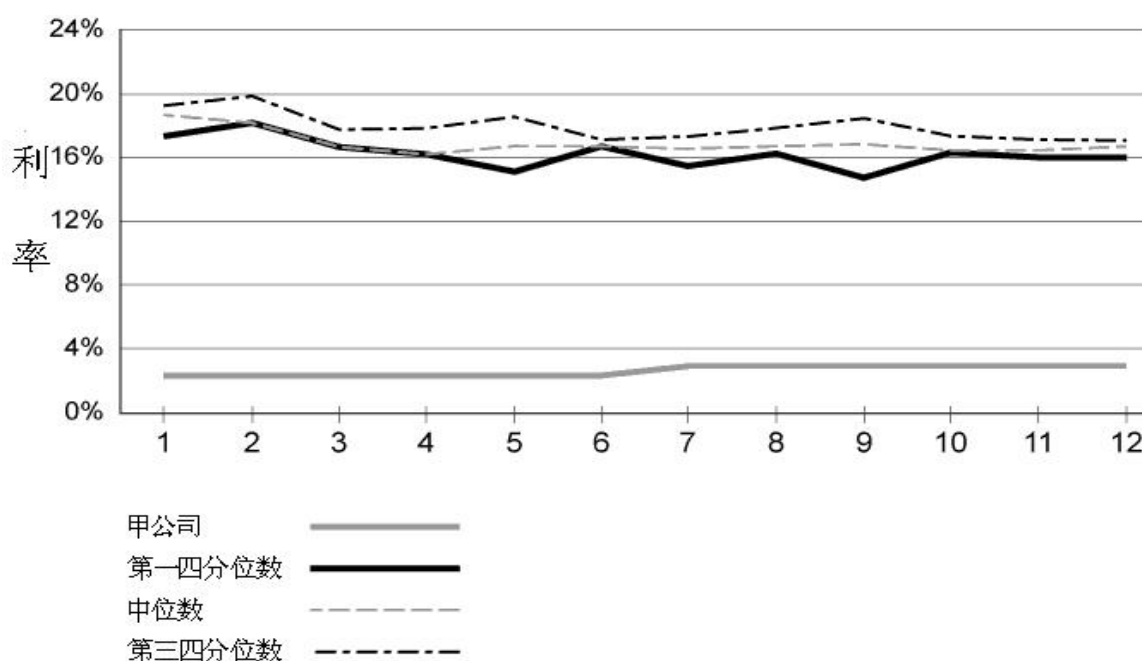


图1 独立交易区间

4.3.3.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的定义见于《所得税法》第136条，其内容如下：

再销售价格法的第一步是确定价格，即把从关联企业中购入的产品再销售给独立企业的价格。然后，从再销售价格中减去根据再销售价格计算得出的毛利。该毛利包括再销售方用来弥补其再销售成本和其他经营成本的部分，以及合理考虑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后企业应获得的必要利润。

该方法重点在于交易方所执行功能、所用资产、所承担风险等可比因素的确定。

因委内瑞拉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也并未对公司运营或交易信息披露做出硬性要求。因此，不存在可用的公开可比数据。

再销售价格法用于确定从关联企业购买的任何有形资产再销售给独立方这一交易行为的转让定价。

再销售价格法也用于确定从关联企业或非关联企业进口可比性方面无显著差异的产品（如化工品）这一交易行为的转让定价。自2013年以来，《外汇管制法》所引起的付款审批严重滞后对于委内瑞拉进口贸易信用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一些企业通过将传统供应商变更为适用再销售价格法的有关联关系的直通实体以进行内部可比交易，降低其所面临的无清偿能力风险。

在2021年7月6日发布的最高法院第290号裁决中(Omnilife de Venezuela, S.A. 诉国家海关和税务总局一案)，税务当局否决了纳税人在使用再销售价格法时，采用净利润率（营业利润/净销售额）而非毛利润率（毛利润/净销售额）进行可比性分析的调整。法官认同税务当局的决定。

4.3.3.3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的定义见于《所得税法》第137条，其内容如下：

在成本加成法中，资产、服务和权利的提供方在向关联方转移资产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发生的成本，加上根据其所执行的功能和市场条件按前述成本计算出毛利，构成合理的价格转让。

该方法重点在于交易方所执行功能、经济环境等可比因素的确定。

由于委内瑞拉从2013年开始完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开销与成本的分类依据要参照一般公认会计准则(GAAP)来确定。因此，成本计算必须符合上述原则。

除对企业所执行功能，经济环境等重要可比因素外，委内瑞拉尚未针对成本加成额的调整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此事项适用于OECD指南。

当企业从独立方购买原材料或半成品（或劳务），加工后将这一有形资产或服务出售（或提供）给关联企业时，适用成本加成法。

由于委内瑞拉几乎不存在资本市场，相关法律也并未对公司运营或交易信息的披露做出硬性要求。因此，不存在可用的公开可比数据，不存在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

4.3.3.4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的定义见于《所得税法》第 139 条，其内容如下：

通过参考独立交易方在可比交易中可以取得的营业利润，交易净利润法根据资产、销量、成本、费用或现金流量等要素和变量来确定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应当取得的合理营业利润。

该方法重点在于交易方所执行功能、营业资产等可比因素的确定。

交易净利润法适用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交易。

委内瑞拉对于使用该方法时受测方的选择未做出详细明确的规定。此事项适用 OECD 指南。

依据《所得税法》第 129 条，除非纳税人证明进行逐笔交易分析将降低交易的可比性，否则应使用交易净利润法应进行逐笔交易分析。因此，委内瑞拉接受联合分析。

在确定净利润时应考虑一些例外情况，这当中包括委内瑞拉的政府干预，如：价格管制、利率管制、外汇管制、反倾销责任、汇率政策。如果影响净利润的因素为以前年度的具体经济形势、产品生命周期、相关业务、可比产品生命周期、可比经济条件、合同条款修正、交易各方具体经营行为，则应遵循所得税法第 134 条、135 条及 OECD 指南的相关条款。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委内瑞拉税务机关在这一方面已表明了立场，即不接受例外调整的应用，如多年数据平均计算法、产能过剩调整、货币贬值调整。委内瑞拉税务法庭尚未就此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除利用资产、销量、成本、费用、现金流来衡量利润以外，在委内瑞拉使用净利润指标尚未出台具体规定。此事项适用 OECD 指南。

委内瑞拉对净利润的确定尚未出台具体规定，此事项适用 OECD

指南。委内瑞拉对净利润的加权也尚未出台具体规定，此事项适用 OECD 指南。

理论上讲，交易净利润法的应用并没有困难。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却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当可比企业来自成熟健全市场时，价格、外汇及利润管制将会降低可比性，这种差异无法通过合理调整而抵消。

当不存在内部可比数据时，交易净利润法是最常用的方法。

不存在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

4.3.3.5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见于《所得税法》第 138 条，其内容如下：

利润分割法，首先确定一项关联交易所产生的、需要在关联企业间分割的合并利润，然后，以经济上合理的、近似于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订立的合约中可以预期和反映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各关联企业间分割这些利润。利润分割要符合下列情形：

(1) 全球营业利润应增加交易中各关联企业获得的营业利润。

(2) 在关联交易中，应综合考虑各方的资产、成本及费用等要素情况，将全球营业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割。

在对全球营业利润于各关联方之间分割后，如果存在无法按上述要素贡献程度向任何关联方分配的剩余利润的情况下，应参考可比交易中独立企业间非关联交易的利润分割比例，依据交易各方所使用的无形资产进行剩余利润的分割。

该方法重点在于企业所投入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及成本与费用等可比因素的确定。

委内瑞拉尚未对应适用利润分割法的交易的类型做出详细规定。此事项适用 OECD 指南。

相关立法只承认基于企业资产、成本与费用确定的剩余利润分析。

合并利润必须以无形资产为基础来确认。这意味着，在所涉及到的各关联方之间分割剩余利润时，各方所使用的重要无形资产必须被充分考虑，分割比例要参照可比交易中独立企业间的分割比例来确定。

理论上讲，利润分割法的运用并不存在困难。然而，在实践中仍

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当可比企业来自成熟健全市场时，价格、外汇及利润管制将会降低可比性，这种差异无法通过合理调整而抵消。

利润分割法并不常用。在使用商号和分销链等无形资产时，如果经济所有权人和法律所有权人不一致，可以采用该方法确定转让定价。

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不存在。

4.3.3.6 其他方法

除进行预约定价安排外，上述以外的其他方法不被法律认可。根据《税法》第 250 条规定：

在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评估时，可以使用《所得税法》中所涵盖的并且在国际上被广泛认可的其他不同方法。

当进行预约定价安排时可使用其他方法。然而在实务操作中，尚未发现使用其他方法的案例。

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不存在。

4.3.3.7 多种方法的结合使用

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根据《所得税法》第 130 条、第 131 条规定，为确定独立交易价格，可以使用多种转让定价方法。当使用一种方法无法得出可靠、准确的结果时，可以使用另一种定价方法进一步完善前一种定价方法的结果，进而得到更确凿的结果。如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结合交易净利润法，或再销售价格法结合交易净利润法。

4.3.4 无形资产

4.3.4.1 无形资产的定义和分类

针对无形资产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此事项适用 OECD 指南。

法律条款规定了对无形资产的相关处理，但仅限于所有权及其保护方面（不是出于税收或转让定价目的）。关于会计准则，委内瑞拉已经全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此对于无形资产的界定，上述标准可以考虑。

《所得税法》第 122 条规定，重点区分两类产权（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对这些产权的保护程度，这意味着无形资产的确认前提是它必须被依法注册和保护。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4.3.4.2 无形资产的立法和行政指导

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4.3.4.3 无形资产所有权

针对无形资产所有权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同样，关于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也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

《所得税法》第 122 条第 4 款规定如下：

就无形资产来说，交易性质（许可或出售）的相应特征，产权类型（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期限、产权的保护水平及其使用所产生的预期收益，应得到充分考虑。

在这方面，无形资产的确认前提是它必须被依法注册和保护。因此可以假定税务机关很可能认定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其法定所有人。因为经济所有权的概念也很合理，而且它可以从“产权使用的预期收益”这一语汇中得到解释，所以可以同时考虑这两种方法。然而，在这方面还没有法院的最后释义。

相对于出口和创造无形资产，委内瑞拉更多地进口和使用无形资产。并且，处理无形资产所有权是不常见的。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4.3.4.4 转让定价方法

涉及无形资产交易的方式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此事项适用 OECD 指南。最常见的交易类型是使用无形资产而产生的许可费或特许权使用费，最常用的计价方法是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然而，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同样，在就无形资产出售或许可进行公司间交易定价时，税务机关在具体的转让定价方法方面未表明立场。

4.3.4.5 可比性因素

《所得税法》第 12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如下：

为确定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相似程度，应比较资产或服务的特性。

在有形资产转让的情况下，应考虑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和供应量等等。

4.3.4.6 估价方法

在这方面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所得税法》第 122 条规定，在证明交易的独立性时，使用无形资产所产生的预期收益必须考虑其可比性。

对于无形资产，应考虑其特征，包括交易形式（许可或出售）、产权类型（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期限、所有权的保护程度和其使用产生的预期收益。

在提供劳务的情况下，基于上述特征进行对比（即劳务的性质和期限）。

对于无形资产的评估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最常见的评估方法是贴现现金流量法。税务机关现在确定转让定价时，已接受贴现现金流量法，并将净现值视为可比非受控价格。

4.3.4.7 无形资产的出售、许可使用及其它转让或使用方式

（1）外国企业向委内瑞拉企业出售或许可使用无形资产

许可：由于许可使用无形资产而获得的报酬构成特许权使用费，因此适用预提税（根据《所得税法》第 48 条规定，税率为 13.5%至 30.6%），除非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税收只产生于转让方所在国。对于转让采矿权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和关税。

出售：除非纳税人在委内瑞拉设有常设机构，否则，纳税人由于最终转让（未授予许可证的）采矿权而获得的报酬不应被视为营业收

入。如果有常设机构存在，获得的报酬则负有纳税义务（《所得税法》第 7 条第 3 款），除非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税收管辖权在转让方所在国。对于转让采矿权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和关税。

（2）委内瑞拉企业向外国关联企业出售或许可

根据全球收入原则，委内瑞拉《所得税法》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任何一项出售或许可都应纳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表 11 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累进税率表

企业及其他经营主体的应纳税所得额（TU）	税率（%）
不超过2000	15
2000-3000	22
超过3000	34

对于转让采矿权收入的增值税和关税不在征税范围内。无形资产的转让或使用没有其他方式。

4.3.5 集团内部服务

4.3.5.1 有形资产的销售和使用（租赁）

针对有形资产的销售和使用（租赁），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最常见的定价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DCF）。税务机关已认可在转让定价中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现值作为可比非受控价格。

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不存在，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4.3.5.2 服务

（1）服务指南

针对集团内服务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

（2）服务的定义

在这方面，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

（3）受益性测试

受益性测试并不适用，因为这方面的特定条款并不存在。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

对股东服务或被动关联没有特定规则可以适用。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同样，对集团内部服务是否应该相互收费的问题，不存在特定规则。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

（4）股东费用的范围

在这方面，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因此，必须采用 OECD 指南。

（5）适用的方法

在这方面，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因此，必须采用 OECD 指南。实际上，因为针对此概念的法律条款并不存在，税务当局没有明确指定使用任何方法，税务机关并未就优先采用何种方法的问题表明立场。

（6）成本基础

在这方面，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请参照第 4 节）。

（7）利润要素

利润要素是必要的内容，根据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始终希望交易能够反映利润要素。然而，这方面的实际案例尚不存在（参照第 4 节）。

（8）文档

税务机关的注意力集中在国内纳税人身上，无论其作为集团内部服务的提供者还是接受者。

（9）一般审计事宜

在大多数技术协助服务协议中，税务机关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典型的审计要求，包括证明接受服务后营业改善或财务提升，以及证明是否发生实际的技术或知识转让。

（10）分级服务

在这方面，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参照第 4 节）。

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不存在，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11）不可收费的服务

关于集团内部不可收费的情形，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予以详细规定。此事项适用于 OECD 指南。

关于受法律或协议限制总部不得收取服务费这一情况的特定转让定价条款并不存在。因此 OECD 指南将被采用。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不存在，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4.3.6 集团内部融资

4.3.6.1 担保费

关于担保费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因此，OECD 指南将被采用。委内瑞拉转让定价规则中没有讨论过担保费的概念。为公共所知的判例法不存在，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最常见的计价方法是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税务机关现已接受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作为转让定价方法，将机会成本的可比非受控价格视为担保人承担风险的补偿。

4.3.6.2 现金池

现金池的概念在委内瑞拉转让定价规则中未讨论过。在实践中，最常见的计价方法是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因此，OECD 指南将被采用。为公共所知的判例法不存在，税务机关尚未对此表明立场。

4.3.7 公司内部交易的税收处理

4.3.7.1 常设机构利润归属的一般准则

《所得税法》第 7 条规定了有关常设机构税收待遇的一般原则。《所得税规章》第二编第四章进一步阐释了这一原则的细节。只指定了归属标准，没有指定任何方法。

常设机构被视为单独的企业。

转让定价规则没有探讨利润归属概念。尚无委内瑞拉税务机关处理这一情况的任何案例。业务指导只适用于一般管理费用，下文对此有探讨。

《所得税规章》第二编第四章规定，常设机构不得扣除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技术协助费、特许权使用费或任何由于使用无形资产而产生的费用；佣金或服务费，当实际供应商是非关联方时，可获补偿的开支可以作为例外，不按上述规定处理。

对于支付给总部或任何其它关联方的利息，其扣除要符合资本弱化规则。

最后，对于一般管理费用，其归属标准的确定基础是销售额、直接成本费用、相关营业活动中使用的资产总额和固定资产平均值等要素。对于上述关于一般管理费用的规则没有涉及的范围，OECD 指南可以适用，前提是它们不否定其它规则、不与可适用的税收协定冲突。

4.3.7.2 向常设机构分配资产和风险

没有用于处理归属于常设机构的资产的特殊规则，也没有用于处理向非居民公司设在境内的常设机构分配风险的特定规则。因此，OECD 指南将被采用。

4.3.7.3 有形资产的使用

假定由于使用有形资产，常设机构从总部取得收入或者常设机构向总部支付成本费用，那么它们必须遵从转让定价规则（即交易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这是所得税相关法规的唯一税收要求。

OECD 指南被广泛采用。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并不存在，税务机关也未对此表明立场。

4.3.7.4 无形资产

总部与其常设机构因互相使用无形资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不得扣除。另一方面，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国外净所得应当适用全球所得征税原则。这一原则不认可用于税收目的的国外净损失。

委内瑞拉无相关的规定，因此完全适用 2020 年 OECD 报告的第一

部分关于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4.3.7.5 内部服务

总部与其常设机构因相互服务、相互委托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不得扣除。另一方面，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国外净所得应当适用全球所得征税原则。这一原则不认可用于税收目的的国外净损失。

委内瑞拉无相关规定，因此完全适用 2020 年 OECD 报告的第一部分关于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4.3.7.6 成本分摊协议

既然《所得税法》没有涉及成本分摊协议，总部与其常设机构之间成本分摊协议的税收结果是：在税务检查时，对于常设机构与本财务年度所得的直接来源无关的任何成本（如，外部顾问的专业服务费用、机器设备或工具的租金，甚至包括货币出资），税务人员很可能认为其在税收上是不可扣除的。

如果这样的交易在会计上被递延处理（被资本化为资产或债务），在设在境内的常设机构收到现金或取得服务而不作相应的负债处理时，它们可能被认定为捐赠；在常设机构支出现金或提供服务而不作相应的应收账款处理时，它可能被认定为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融资。

在另一方面，在税务检查时，设在境内的常设机构任何来源于国外的所得（成本分摊协议的利益分享）很可能被税务人员根据全球所得征税原则认定为应税收入。税务人员很可能不会研究成本分摊协议参与程度的合理性。

鉴于上述形势，无论是处于哪种情形（成本或收入）下，纳税人可根据 OECD 成本分摊协议指南中的标准向法庭进行抗辩，理由是转让定价规则没有探讨成本分摊协议。尚不知晓委内瑞拉税务机关处理这一情况的任何案例。

4.3.7.7 融资及利息支付

《所得税法》第 116 条适用于常设机构。

尚不知晓委内瑞拉税务机关处理这一情况的任何案例。实践中的

建议是，利用资本弱化规则来处理类似问题。

4.3.7.8 居民纳税人的境外常设机构

不同的规则适用于公司内部交易。所有的扣除皆须符合《所得税法》第27条第16段规定的全球所得原则。在这方面，成本和费用规则规定了一种“与所得相匹配”的方法。这种方法借助于与本地从事相近业务的纳税人的比较。然而，进行此类比较的方法论并不存在（由于未参考转让定价规则），本地纳税人信息也无法公开获得。

至于对居民公司设立在境外的常设机构利润采取免税法还是抵免法，《所得税法》第2条规定应当采用抵免法，除非现行适用的税收协定要求采用其它方法避免双重征税。

利润归属方法没有对称应用。

4.3.7.9 特定行业

《所得税法》没有做出区别性规定。例外情形是，在银行、保险和动产租赁领域，区别对待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

4.3.8 转让定价和海关估价

（1）国家海关估价

委内瑞拉在国际贸易组织规则框架下签订马拉喀什协议，因此在实践中采用国际估价方法。

（2）转让定价与海关规则的关联

当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时，调整应税基数是两项规则的唯一共同点。实际上，转让定价和海关规则之间的差异相当大：

①“关联方”的定义在海关规则中要宽泛得多，因为它还包括排他性权利和家庭成员；

②海关规则只适用于进口的有形货物，而转让定价规则则适用于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每一笔交易，不论交易性质；

③在进口货物方面，这两种规则可以被认为是对抗性的：即调整海关应税基础会增加进口成本，而转让定价规则只会降低进口成本；

④在时间方面适用规则也有所不同，因为海关规则适用于现场，

而转让定价文件要求应在会计年度结束时执行；

⑤海关规则要求形式和事实证明文件，而转让定价要求是分析性的，包括更多的经济和财务内容。

用于转让定价目的和海关目的的估价方法是不同的方法，使用完全不同的技术方法。海关规则不承认独立交易原则。

任何法令都没有规定转让定价方法与海关方法之间的关联。此外，海关当局还没有公布任何有关处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指导意见。此外，海关当局和税务当局之间也没有联合行动。

（3）转让定价与海关调整的实际影响

①海关部门未强制要求进口商上报降低进口商支付价格的转让定价追溯性调整，且在实践操作中也不适用。因此，多缴的关税不予以退还。

②进口商品的转让定价取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确定的成本。因此，此成本应与实际发票所示货物的票面价格相一致。征收所得税时，对与海关完税价格间存在的差异不予考虑。

4.3.9 涉及增值税或商品及服务税交易的转让定价

税务机关包括两个部门，分别为税务部门 and 海关部门。因此增值税和转让定价都由同一部门处理。

增值税立法未就转让定价调整予以规定。税款和罚款分别以 TU 和/或美元以及欠缴税款的百分比来计量。增值税法没有更多的处罚条款。在委内瑞拉，只有《税法》规定了详尽的处罚条款。鉴于增值税案例的复杂性，存在各种各样的处罚情况（详见《税法》第三编，第 79 至 130 条）。

增值税立法未明确在关联方之间采用公开市值或独立交易价格。

不能对已经做过增值税调整的交易对价实行转让定价方面的公开市场价格调整。他们彼此间不能互相适用。

4.3.10 业务重组

委内瑞拉国内转让定价规则并无业务重组概念。OECD 国家刚开

始应用业务重组领域新指南，目前尚未获得委内瑞拉税务机关处理这一问题的任何案例。

4.3.10.1 针对业务重组的特定规则

针对业务重组的特定转让定价条款并不存在。因此，OECD 指南将被采用。当前没有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税务机关未就此表明态度。

委内瑞拉没有离境税。尽管针对外国投资的法律规定允许投资资本的撤出（资本撤离），实际的《外汇管制法律》并不认可上述交易。因此，并无可采用的工具将以当地货币计算的股息或撤离的资本转换为外币。

4.3.10.2 反避税规则的应用

虚假交易原则不适用于委内瑞拉，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同样不适用。

根据《税法》第 16 条，对于实体、安排、协议、合同以及法律形式和程序的任何应用，如果其形式与纳税人实际意图的经济实质相背并减少税基，税务机关有权否定其法律形式而对交易行为重新定性。

一些文献和大量法庭判决大多数支持税务机关对不符合经济实质的合同重新评估。这些不符合经济实质的合同涉及的内容包括：多年后仍未发生知识转移的技术协助、本可由第三方提供的业务活动的管理费、不能实现业务增值、不能提升销售额和利润的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4.3.10.3 持续经营企业的转让

转让定价规则或任何所得税立法中均未探讨包括持续经营企业的转让在内的业务重组问题。因此，必须采用 OECD 指南。

当前没有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税务机关亦未就此表明态度。

在该地区这是相当新的课题，因而，在委内瑞拉海关和税务综合服务局（SENIAT）内部尚无人关注这一问题。

4.3.10.4 现有安排的终止或重大变更

转让定价规则并未讨论本情形。未发现委内瑞拉税务机关处理类似情况的相关案例。

4.3.10.5 常设机构问题

转让定价规则并未讨论本情形。未发现委内瑞拉税务机关处理类似情况的相关案例。

《所得税法》（ITL）第7条及所得税规章对常设机构（PE）的税收待遇（纳税方式）做出了规定。《所得税法》第7条第三款对常设机构做出了广泛定义，即，进行全部或部分业务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包括（具体是）管理场所、办公室、分支机构、工厂、车间和仓库，还包括工期超过6个月的建筑作业、安装或装配作业，以及矿山、采石场或其他提取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本定义中还包括直接提供的或企业通过其员工提供的专业服务。

以任何方式租赁或使用的不动产同样构成常设机构。

针对常设机构，当前没有为公众所知的判例法，税务机关亦未就此表明态度。在实践中，尤其是在适用税收协定的情况下，通常采用OECD模型（OECD Model）分析具体的案例。

在下列情形中，外国企业的员工将构成常设机构：建筑作业以及安装或装配作业的工期超过6个月，以及矿山、采石场或其他提取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直接或通过企业员工提供专业服务；代理人有权签订对企业有约束力的合同。

（1）代理型常设机构

根据《所得税法》第7条规定，如果代理人有权签订对企业有约束力的合同，那么该代理人应被视为常设机构。如果代理人无权签订合同、无权做出足以使其丧失独立地位的经济决策，那么该代理人不应被视为常设机构。

（2）服务型常设机构

纳税人有可能被认定为服务型常设机构，因为《所得税法》第7条规定：企业或专业人士使用的、具有常设机构性质的设施，资产选购中心，服务获取中心，以及租赁的或任何有权使用的不动产，同样

应被视为常设机构。

同样，如果代理人有权签订对企业有约束力的合同，那么该代理人应被视为常设机构。因此，如果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就该服务被认定存在任何关联，该代理人将面临被认定为常设机构的风险。

最后，企业直接提供的或通过企业员工提供的专业服务，也包含在常设机构的定义中。因此，如果公司与服务提供方之间就该服务被认定存在任何关联，该服务提供方将面临被认定为常设机构的风险。

4.3.11 案例

4.3.11.1 案件基本情况

Coca Cola Femsa de Venezuela, S.A. 是一家于委内瑞拉设立的公司。其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准备并提交了一份转让定价声明，以证实 2006 年和 2007 年应付予国外关联公司（与其隶属同一国际集团）的公司间贷款利息支出。在贷款协议中，双方约定名义利率为 21%，贷款期限为 5 年，宽限期为 2 年，宽限期内不收取利息。因此，2006 纳税年度和 2007 纳税年度的实际利率计算结果分别为 12.12% 和 12.14%。

委内瑞拉税务机关认为，根据 2001 年委内瑞拉所得税法，公司间贷款正确适用 CUP 方法需要考虑贷款协议中载明的利率，而非实际利率。基于此，税务机关使用 21% 的名义受控利率重新计算合理的利率区间，得出的结果高于可比利率的独立交易区间。

纳税人还采用交易净利润法（TNMM），就 2006 年和 2007 年从国外关联供应商进口的原材料和固定资产准备并提交了一份转让定价声明。分析显示，该公司的利润水平指标位于北美股市上市可比公司的独立交易四分位区间内。

税务机关对 TNMM 的应用进行审查，认为纳税人提供的比较数据缺乏可比性，不认可少数具有经常性亏损和业务活动有差异的可比公司的数据。据此，税务机关重新计算了独立交易区间，结果显示纳税人在 TNMM 分析中的利润率低于独立交易四分位区间。

税务机关调整了两种分析方法（CUP 和 TNMM）的四分位区间的中位值，结果导致 2006 财政年度的未缴税款增加 1,500 万玻利瓦尔，罚款 8,000 万玻利瓦尔，利息 3,100 万玻利瓦尔，总计 1.26 亿玻利瓦尔。2007 纳税年度，应缴税款总额为 8,400 万玻利瓦尔。

纳税人向加拉加斯税务法院提出上诉。

4.3.11.2 争议问题

对于应用 CUP 方法确定公司间贷款利息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委内瑞拉公司须根据贷款协议正式载明的利率还是实际支付给国外关联公司的利息来进行分析。

对于 TNMM 的应用，税务机关以可比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和/或业务活动与纳税人不同为依据，不认可纳税人提供的关于此类可比公司的数据，这种做法是否正确。

4.3.11.3 法院裁决

税务法院裁决纳税人胜诉，认为不应进行调整、收取利息或处以罚款。法院参考了由三名专家组成的独立小组提供的意见，该小组对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间贷款应用 CUP 方法时计算实际利率是合理的。专家小组还认为，如不认可具有经常性亏损和业务活动有差异的可比公司，会损害 TNMM 方法所要求的对功能的可比性分析。因此，不应拒绝任何纳税人准备的独立交易区间内的可比交易。法院表示支持纳税人的申报。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4.4.1.1 拥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

根据《税法》第四编第三章第十二节，税务机关有权处理预约定价安排程序。

4.4.1.2 单边、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税法》规定了预约定价安排的一般程序和法律依据。《所得税法》规定了所得税法具体步骤、时间表和税收义务。《税法》和《所得税法》都涉及并明确了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税法》和《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的内容如下：

预约定价安排和转让定价的前提是：一国主管当局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

委内瑞拉从未发起单边或双边的预约定价安排。税务机关非官方地表示，不会启动预约定价安排。

4.4.1.3 覆盖范围

《税法》第四编第三章第十二节涵盖了各类交易。一起预约定价安排会涵盖多项交易，但对每一项交易都要单独分析（对不同交易需逐个分析）。

4.4.2 程序

4.4.2.1 预约定价安排的过程

预约定价安排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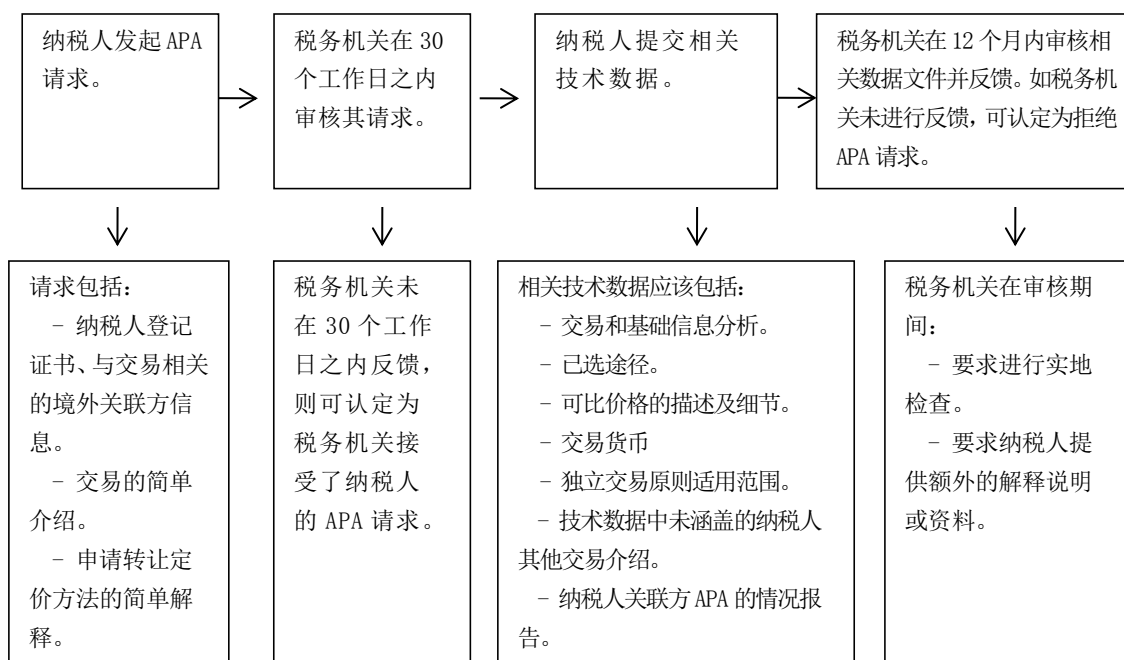


图3 预约定价安排流程

4.4.2.2 费用

依据《税法》第 258 条，预约定价安排的费用均需纳税人承担。但费用标准还未明确规定。

4.4.2.3 撤销

预约定价安排请求可以撤销。《所得税法》第 144 条规定，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任意一方均可在谈判环节提出撤销请求且不用承担后果。

4.4.2.4 与纳税人的协议

此条不涉及具体条款。

4.4.2.5 撤销、修正、更新

撤销：只有在有职能、资产或风险方面存在重大变化时，纳税人需自愿才可撤销预约定价安排。税务机关只有在预约定价安排的过程中发现并确定有欺诈、信息有误或是纳税人不配合的情况下，才可单方面的撤销转让定价安排。

修正：只有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纳税人才可以请求修正预约定价安排。就此，税务机关应在 12 个月之内接受或拒绝此修正请求。如未收到反馈，则可认定为修正请求被拒绝。

更新：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可以更新转让定价安排。

4.4.2.6 年度纳税义务

根据《所得税法》第 155 条，预约定价安排报告必须要与纳税申报单一并提交。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之内必须完成纳税申报单的填报。此预约定价安排报告包括：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此财务年度期间发生的实际交易的纳税申报单；利润表；双方认可的安排措施的应用说明；解释说明：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达到预约定价安排的估价方法的相关解释；纳税人没有履行以上义务会导致税务机关撤销此预约定价安排。

4.4.2.7 预约定价安排请求的数量和预约定价安排结论

委内瑞拉从未发起无论是单边还是双边的单独预约定价安排。税务机关非官方地表示，不会启动预约定价安排。

4.4.2.8 与税务机关达成的正式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之外的定价约定

委内瑞拉不存在此类程序。在实践中，一些税务官员为了达成“一致”会在达成预约定价安排之前和纳税人讨论“估价草案”。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居民个人和法人实体，无论这些收入分配与否，按其所有权所占比例取得的从低税收地区设立的 CFC（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入必须纳入其应税收入中。

个人在公司、不动产、银行账户、信托、非正式协会、投资基金或任何其他法律实体所拥有股份和类似利益，或位于低税收地区的财产，无论分配与否，必须按公司所有权的比例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分别报告。当纳税人能对位于低税区的公司的股息支付政策施加影响时，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管理时，适用本规定。如果派发股息的公司位于低税收地区，法律认为该纳税人具有此种影响或控制权。

4.5.2 税务调整

如果代表投资的总资产超过 50% 用于投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则该规则不适用。如果位于低税区的实体的收入中有 20% 以上是被动收入，则此豁免情况不适用。即使间接投资低税区，也适用这些规定。例如，通过对非列举国家的实体进行投资。

SNAT/2004/0232 号决议确定了应视为低税收的管辖权。税务机关已经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或更低税率的税收管辖区应被视为低税区。

此外，税务机关认为下列国家（地区）属于低税区，不限于上述条件：阿尔巴尼亚、美属萨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鲁巴、阿森松岛、巴哈马、巴林、伯利兹、百慕大、英

属维尔京群岛、文莱、意大利坎皮奥纳、加那利群岛特区、佛得角、开曼群岛、海峡群岛（根西岛、泽西岛、奥尔德尼、大萨克、赫尔姆等）、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福克兰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直布罗陀、格陵兰、格林纳达、关岛、圭亚那、洪都拉斯、科威特、纳闽（马来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中国澳门、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蒙特塞拉特、瑙鲁、纽埃、诺福克岛、阿曼、俄罗斯特拉发特区（捷克共和国）、太平洋地区巴勒斯坦、皮特凯恩岛、波多黎各、卡塔尔、格什姆岛、圣赫勒拿、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斯瓦尔巴群岛、托克劳、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突尼斯、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美属维尔京群岛、瓦努阿图 and 也门。

如果有双重征税条约和信息交换条款，不适用低税率地区相关的规则。但是，该决议还规定，如果其他税收管辖区不遵从条约中的信息交换条款，税务管理部门可能放弃这一豁免情形。

4.6 成本分摊管理

4.6.1 主要内容

因为用于税收目的的成本分摊概念并不存在，所以成本分摊协议的特定转让定价条款和定义也不存在。

4.6.2 税务调整

目前暂无成本分摊方面特定的转让定价条款。因此采用 OECD 指南。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2007 年 2 月《所得税法》第 116 条引入资本弱化规则。资本弱化规定限制了利息扣除。只有当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债权之和没有超

过公司股权时，直接或间接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方可在税前扣除。否则，则应采取后续步骤确定下列内容：纳税人的债务水平；没有关联方的介入时，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贷款的可能性；没有关联方的介入时，纳税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取的贷款；没有关联方的介入时，纳税人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利率；没有关联方的介入时，纳税人同独立第三方签订的债务合同的期限和条件。

《所得税法》第 116 条提出了资本弱化规则。在这方面没有判例法。如果负债权益比率满足条件，则第二步是核算债务的独立性。为此，以下标准根据《所得税法》第 116 条提出：

纳税人的债务水平；没有关联方的介入时，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贷款的可能性；没有关联方的介入时，纳税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取的贷款；没有关联方的介入时，纳税人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利率；没有关联方的介入时，纳税人同独立第三方签订的债务合同的期限和条件。

4.7.2 税务调整

如果负债权益比率超出《所得税法》第 118 条的规定的 1:1，差额部分将被视为所有者权益。因此，利息将被重新定性为股息。为此，需确定所允许的关联方付息债务的数额。首先计算权益的年平均数量（不包括通货膨胀调整和当年的结果），然后减去第三方付息债务的月加权平均数。关联方付息债务的利息扣除金额以上述计算结果为限。

4.8 法律责任

4.8.1 税务机关的管辖权和主要特点

税务机关内部的特别部门负责处理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安排事务。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安排部门的前身是经济和税收研究院 2002 年设立的一个分支。在 2006 年末，根据编号为 SNAT/2006/0846 的行政裁定，这个前身单位被改组为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安排部门，并转纳到税务审计部之下。

4.8.2 纳税人地位

税务机关不能违法降低税基进而影响财政收入。

4.8.3 税务机关的特定工作指导

税务机关拥有仅供内部使用的税收管理相关文件和指导说明，但是不对外公开。关于经济分析类的规定也是如此。

4.8.4 审计和其他的审核程序

4.8.4.1 相关官方机构

审计部门的官员会参与审计工作。

4.8.4.2 当前的主要争议

当前主要争议集中在方法的选择、逐项业务分析或总量分析的选择、用以增加可比性的调整、时间安排问题、缺乏适当的文件、在审理阶段引入独立的转让定价专家等六方面。

4.8.4.3 审计时限

审计包括证明纳税合规性阶段和税务审计阶段。纳税合规性阶段即证明其依法纳税的阶段，以税务机关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特定信息开始。此类通知书通常限定纳税人在 5-10 个工作日内反馈。

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呈报所有信息。税务机关如发现涉税疑点或是需要进一步提供信息，将向纳税人送达新的书面通知，要求纳税人在 5-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详细信息。纳税人未接收到书面通知，即可认为税务机关承认其纳税行为的有效合法。根据《税法》证明纳税合规性程序可能会引发税务机关启动税务审计程序。

税务审计程序中，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送达书面税务审计通知，内容包括负责此事项的税务官员及需提供的资料。纳税人在 5-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并随时准备接受税务机关的问询。

4.8.4.4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税务审计期间，税务机关应依法处理并公开审计程序的相关信

息。同样，纳税人有义务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所有要求。对于第一次纳税评估，纳税人有权选择接受此次纳税评估（全部评估内容或部分评估内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缴税款，也有权向上一级名为“Sumario”（西班牙语“管理局”）的税务机关针对评估结果（也可以针对评估结果的一部分）提出复议。如选择复议，纳税人需在 5 个月内搜集相关证据并提交复议材料。出于转让定价考虑，纳税人的应对时间长于 25 个工作日的一般诉讼时间。

如超过 5 个月的时限，双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部门提供证据，管理局可在 2 年的时间内提出关于转让定价审计的决议。这类决议可以在税务法庭提出上诉。

下图为管理局进行复议评估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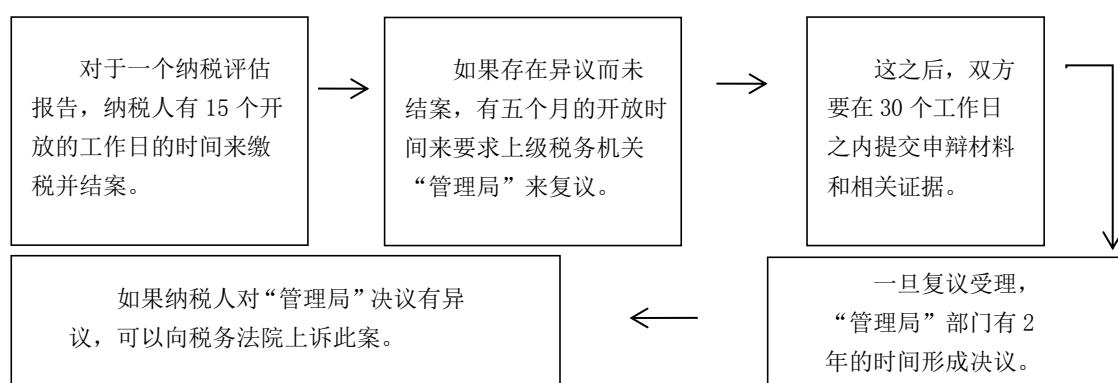


图 4 复议评估程序

4.8.4.5 税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税法》第四编，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按其要求提供资料，同时也有义务在全部审计阶段就每一项行动向纳税人进行告知。

4.8.4.6 税务审计中使用的资料

根据《税法》第四编，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按其要求提供必要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会记账簿、票证、银行账户、软件数据、固定资产设备信息、合同、协议和雇员、董事及所有权人的个人信息和银行账户等资料及税务机关认为有关审计的任何资料。

4.8.4.7 资料的保密

根据《税法》第 105 条 5 款，由纳税人所提供相关资料的保密性受法律保护。此条款还规定，如果税务机关或税务官员不当使用或泄露相关资料，将被处 1000 欧元或 1000 美元的罚款，以实际支付罚款时当地货币的兑换价格较高的为准，且不排除会受到监禁和其他民事制裁（例如 3 个月到 3 年不等的监禁）。税务机关或税务官员可能会因损害、贪污、欺诈等罪名受到民事或行政法律指控。

在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最高法院第 290 号裁决中（Omnilife de Venezuela, S.A. 诉国家海关和税务总局一案），法官驳回了纳税人关于查阅税务当局持有的直接竞争对手之数据以证明纳税人的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请求。本裁决再次确认，纳税人向税务当局提供的信息必须保密并受《税法》保护。

4.8.4.8 信息的知情权

根据《税法》第四编，税务机关有权依法要求纳税人提供所需信息。

4.8.4.9 处罚

根据《税法》第 104 条，纳税人未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同期资料将被处 1000 欧元或 1000 美元的罚金，以实际支付罚款时当地货币的兑换价格较高的为准，并且被强制停业 10 个自然日。

依照《税法》第 103 条 1 款，纳税人未能按要求填写 PT99 表格或超过申报截止日期一年之后填表，将被处 150 欧元或 150 美元的罚金，以实际支付罚款时当地货币的兑换价格较高的为准，并被强制停业 10 个自然日。纳税人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后的一年内完成 PT99 表格的填写，也将被处 100 欧元或 100 美元罚款，以实际支付罚款时当地货币的兑换价格较高的为准，但不会强制停业 10 个自然日。

《税法》112 条规定，在转让定价调整情况下，处罚金额为欠缴税款的 1-3 倍及利息。

依据《税法》第 108 条，一般情况下，当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为

“特别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按 2 倍预先设定处罚金额。

任何纳税人违法减少纳税所得的行为将被依法追究其税务欺诈罪及连带的民事责任，处 6 个月到 7 年的监禁。

4.8.4.10 举证责任

居民纳税人(或该常设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4.8.4.11 诉讼时效

根据《税法》第 55 条，纳税人的相关记录要保留 6 年。其期限从填报纳税申报单之日后第二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纳税申报单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填报完成。

依据《税法》第 56 条，纳税人未完成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没有会计账簿或纳税信息的保存期未达到法定期限，纳税记录的保存期应依法延长至 10 年。

4.8.5 纳税调整

4.8.5.1 基本调整

只有在提高纳税人应税所得的转让定价调整中(即增加税款总额时)，一般纳税调整措施必须符合《税法》111 条中独立交易原则。

2014 年 9 月 30 日，加拉加斯地区第九税务法院第 044/2014 号案例法裁决中(Chevron Global Technology Services Company v. SENIAT)，法官确认采用四分位的中间数进行独立交易调整。此外，在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最高法院第 290 号裁决中(Omnilife de Venezuela, S.A. 诉国家海关和税务总局一案)法官确认应由税务当局参照四分位区间中位数进行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调整。

4.8.5.2 相应调整

只有在转让定价最终调整用于境外关联企业所在国与委内瑞拉已签订税收协定，且得到该国税务机关此类纳税调整书面确认的情况下，适用《税法》第 112 条独立交易原则承认的相对调整措施。

4.8.5.3 二次调整

只有在涉及资本弱化的情况下才能采用二次调整。《税法》第116条的独立交易原则是唯一涉及到二次调整的规定，没有其他税法条款适用此类调整。

第五章 中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委税收协定

5.1.1 中委税收协定

2001年4月17日，中国政府和委内瑞拉政府在加拉加斯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委税收协定》）^[2]。协定于2004年12月23日生效，2005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中委税收协定高于中委双方的国内税法。另外，2009年9月，中国与委内瑞拉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目前两国在能源、石油、教育、医疗、技术、贸易、住宅建筑、农业、基础社会、文化和体育等领域签署了超过300项合作协议。

5.1.2 适用范围

《中委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包括：主体范围、客体范围和领土范围。

（1）主体范围

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缔约国一方居民”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还包括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具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 中委协定原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761/content.html>。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所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居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客体范围

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税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税方式如何。

对全部所得、全部财产或某项所得、某项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由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在委内瑞拉为企业所得税和营业财产税（简称“委内瑞拉税收”）；在中国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简称“中国税收”）。

协定也适用于中委税收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实质相似的税收。

（3）领土范围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②委内瑞拉是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领土，包括其陆地领土、岛屿、湖泊、河流、内水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采用的直线基线以内的水域和领海，以及上覆空间，还包括根据其法律和国际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专属经济区及其以

外的大陆架。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中委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1）场所型常设机构

场所型常设机构包括：①管理场所；②分支机构；③办事处；④工厂；⑤作业场所；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不包括：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⑥专为第①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2）工程型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九个月的为常设机构。

（3）代理型常设机构

当一个人（除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前述（1）场所型常设机构不包括的6种情况，此6种情况下，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独立代理人。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①征税权和协定税率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A.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10% 的公司（合伙企业除外），不应超过 5%；B. 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 10%。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②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劳务所得的情形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①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③例外情况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

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2）利息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①征税权和协定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A. 如果是银行机构，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5%；B. 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②免税情形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政府”一语，在委内瑞拉方面，是指委内瑞拉政府，并应包括：委内瑞拉中央银行、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协商同意的，由委内瑞拉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其他类似机构；在中国方面，是指中国政府，并应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协商同意的，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其他类似机构。

③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劳务所得的情形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以上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

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3）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①征税权和协定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②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劳务所得的情形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①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4）营业利润

①征税权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②可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③确定常设机构利润的条款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因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

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获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②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利润中如果包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5）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①征税权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适用范围

“不动产”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6）财产转让所得（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

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7）个人劳务所得

①独立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A.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B. 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②非独立个人劳务

除董事费、退休金和年金、政府服务、学生和教师和研究人员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 3 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A. 收款人在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B.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例外：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8）特殊事项所得

①海运和空运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船运企业的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②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③退休金和年金

A. 除适用政府服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或者委内瑞拉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年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

B.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或者委内瑞拉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年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国一方征税。

④ 艺术家和运动员

A. 中国或者委内瑞拉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另一国从事其个人活动取

得的所得，可以在另一国征税；

B.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国家征税；

C. 虽有前两款的规定，作为中国或者委内瑞拉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另一国按照中委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另一国应予免税。

⑤政府服务

A. 中国或者委内瑞拉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B.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则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C. 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D. 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⑥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委税收协定》对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員所得作出如下规定：

A. 任何个人是另一国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中国或者委内瑞拉之前曾是另一国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国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国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国。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国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两年内免于征税；

B. 本条不应适用为非公共利益，且主要是为了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⑦学生和实习人员

《中委税收协定》对学生和实习人员所得作出如下规定：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中国或者委内瑞拉之前曾是另一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该国，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国，对其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该国应免于征税：

A. 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国境外取得的款项；

B. 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C. 在该国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

（9）其他所得

凡中委协定未作规定的，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营业利润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凡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而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也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5 委内瑞拉税收抵免政策

根据税收协定中的相关规定，在委内瑞拉，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1）委内瑞拉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委税收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委内瑞拉允许在对该居民就该项所得征收的委内瑞拉税额中扣除，扣除额等于就该项所得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额；

（2）本款第（1）项允许抵扣的税额不应超过可以在中国征税的那部分所得在扣除前计算的那部分委内瑞拉所得税额；

（3）按照中委税收协定的规定，委内瑞拉居民取得的所得在委

内瑞拉免税时，委内瑞拉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征税额时，仍然可以对已经免税的所得予以考虑。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税收无差别待遇指缔约国各方相互给予对方国民以等同于本国国民的待遇。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且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除特殊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无差别待遇原则适用于各种税收，不限于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所有税收。

5.1.7 在委内瑞拉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目前，世界各税收管辖区在执行税收协定时有多种不同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审批制、备案制、扣缴义务人判定和自行享受。实行审批制的国家和地区中，部分实行先征税，经审批后退税，部分实行事先审批。实行备案制的国家和地区，由非居民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由扣缴义务人或支付人来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相应扣缴税款也是

一种常见模式。

“走出去”企业可根据委内瑞拉《税法》及《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对其来源于委内瑞拉的所得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其中，对于申请适用免税待遇的申请人，还需附上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由委内瑞拉税务机关审批后方可适用协定待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规定，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提交以下资料：

- （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2）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3）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 （4）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 （5）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 （6）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中国居民纳税人赴委内瑞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可提前在国内

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准备委内瑞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向委内瑞拉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协定待遇，适用优惠税率。

5.2 中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缔约国之间相互协商税收问题所应遵循的规范化程序。税收协定本是缔约国之间对有关税收事务进行相互协商的产物，但由于协定的许多条款在文字上只能作准则性的规范，需要通过相互协商作出具体的解释。还由于缔约国经济情况、税收制度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协定签订之后有可能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相互协商才能得到解决。因此，为保证协定的有效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范本和联合国范本在“特别规定”中均设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了相互协商的内容和程序。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委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规定：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2）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缔约国一方与缔约国另一方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该程序对于化解中国居民国际税务争议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居民赴委内瑞拉投资过程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 申请人的适用范围

认为委内瑞拉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中委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的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

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申请事项的适用范围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和委内瑞拉税务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主要有以下六项：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3）协商程序相互协商程序的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阶段一主要是在纳税人居住国提交案情至税务机关（某些特殊情况可在纳税人为其国民的国家进行）；

阶段二主要是双方主管税务当局直接互相联系、进行协商，达成协议。当认为达成协议需要口头交换意见时，可以通过中委双方主管税务当局指派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该程序赋予双方主管税务当局不需经过外交途径而直接对话协商的权利，有助于及早解决问题。

5.2.4 启动程序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根据中委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相互协商申请时效为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1）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2）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3）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4）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5）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一致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2）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经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涉及中国税务机关退税或其他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执行完毕。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税务机关对相互协商案件的核查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按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期间，不停止税务机关已生效决定的执行，税务机关或者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中委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5.2.6 委内瑞拉仲裁条款

《委内瑞拉税法》^[3]第六编第六章规定由委内瑞拉国内法院的仲裁程序来解决税收评估后的支付问题。

《税法》第 32 条规定：在税务法庭上诉程序中的任何阶段，纳税人和税务机关都可以提出启动仲裁程序以终止案件并达成简易课

[3] 《委内瑞拉税法》，官方发文 6,152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文。

税协议（包括评估税款金额和支付条款）。根据《税法》第 323 条，仲裁小组由 3 名律师组成，双方各指定一名，另外一名由双方共同指定。当双方在共同指定律师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则由法官指定第三名律师。

仲裁服务费用由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支付，除非双方达成一致另有安排。

根据《税法》第 329 条，仲裁程序要在 6 个月之内产生仲裁决定。经任何一方申请（双方同意），此时限可额外延长 6 个月。按照《税法》第 331 条和第 332 条的规定，仲裁决定可上诉至最高税务法庭。

在实际操作中，仲裁程序很少被使用。

2012 年 7 月 25 日后，委内瑞拉不再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条约签订国，因此目前在委内瑞拉没有可供选择的解决国家争端的国际规则。

欧洲仲裁公约在委内瑞拉不适用。

委内瑞拉签署的税收协定均不包含仲裁条款。

5.3 中委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委税收协议争议是指中国与委内瑞拉因双方之前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层面：一是委内瑞拉当地税务机关与涉外纳税人的税务争议；二是由双边税务协定争议引起的中国和委内瑞拉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

中国投资者应当增强税务风险意识并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委内瑞拉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委内瑞拉当局税法知识，确保在委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委内瑞拉税法以及中委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当地税法及中委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中国企业作为赴委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

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委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此外，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委内瑞拉税法、中委税收协定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税务当局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当地税务当局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委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量将税务争议风险进行锁定。

中国投资者与委内瑞拉税务机关若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

同时，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可以寻求中国政府和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中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现阶段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委内瑞拉使领馆经济商务处、委内瑞拉中国企业商会、委内瑞拉驻中国大使领馆商务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等。投资者可以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专业人士的优势进行法律事务调查，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

第六章 在委内瑞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委内瑞拉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根据外国资本的比例又将公司分成本国公司、合资公司及外国公司三大类。此外，委政府还可通过与第三国的“战略联盟”成立国有、合资、合作、联营等形式的“大国民企业”(Empresas Gran Nacionales)。

委内瑞拉投资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是国家商业登记处，但是公司注册同时还需要到税务局、国家保险机构、国家教育委员会、委内瑞拉驻外使领馆、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委内瑞拉注册登记企业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外国投资者必须取得在委内瑞拉投资的签证：投资签证、商务签证；
- (2) 准备公司章程、确认合作方式；
- (3) 确认公司股东：股东可以是外国人，也可以是委内瑞拉人；
- (4) 资本金注入；生产性外商投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 80 万欧元或 650 万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
- (5) 在国家商业登记处进行注册；
- (6) 在海关和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 (7) 在国家商业登记处设置会计账簿；
- (8)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注册，公司必须拿出工资总额的 2% 以及年底支付给员工的红利、十三薪或年底奖金总额的 0.5%，交给国家教育委员会；

- (9) 在国家保险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注册员工信息；
- (10) 在国家住房银行注册；
- (11) 在劳动部门注册；
- (12) 获取消防部门和市政工程使用许可；
- (13) 在市政厅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办理公司注册须提供的文件包括：资产证明、公司章程、委派代表授权书等。税务注册登记要求及流程具体请参见 3.2.1 税务登记章节，走出去企业需按照当地法律及时并准确的在海关及税务局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如员工超过 5 人以上，须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注册，且必须拿出工资总额的 2% 作为教育金上交国家教育委员会。

公司注册手续通常可以通过当地律师事务所或者聘用私人律师办理。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委内瑞拉法律规定，企业在委内瑞拉报税需提供的资料包括：纳税企业名称、密码、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税务登记号码、电子账户等资料，并填写相关税种的表格。委内瑞拉的报税时间是一个公历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委内瑞拉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企业在委内瑞拉境内设立子公司，需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如违反基本规定或不履行纳税义务将受到税务机关的罚款、停业甚至监禁。

6.2.2 在委内瑞拉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委内瑞拉《所得税法》的描述，分公司与子公司的概念基本一致，其承担的纳税申报风险与子公司也基本相同。

6.2.3 在委内瑞拉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居民在委内瑞拉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应首先参照

中委两国税收协定规定进行缴纳。在委内瑞拉境内取得的所得，包括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凡中委协定未作规定的，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6.3 调查认定风险

委内瑞拉税务局定期会对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缴税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模式和频率在历年不尽相同。对于大企业而言，税务调查会较为普遍；对于小企业而言，税务调查常为持续性质的合规以及其他义务性检查。

根据《所得税法》第 95 条，如果纳税企业持续两年的缴税额低于净利润的 10%，税务机关将对该企业进行调查。

企业如未按照要求提交同期资料文档将受到转让定价调查。

总检察长办公室有权提起与税收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

税务机关具有与预防措施有关的其他权力，以保证应缴税款的支付。

如果税务机关发现有应受到监禁制裁的税收犯罪迹象，则必须在通知纳税人罚款决定后立即将文件发送给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发起刑事诉讼。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国与委内瑞拉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但能否正常享受该协定的待遇，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委内瑞拉政治以及经济环境较为复杂，政府经济下滑、货币大幅贬值、职能部门间缺乏有效协调，对于相关税收协定和优惠政策的落实难以到位，现有税收协定和优惠经常得不到有效执行，从而导致双重征税，存在未享受税收抵免或税收饶让等风险。

6.5 其他风险

目前国际舆论普遍认为委内瑞拉是投资风险最高的国家之一。在

委内瑞拉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和防范。

中国企业到委内瑞拉从事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防范汇率和外汇管制的风险。由于委方决策层变更频繁、各种支付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以及 2013 年以来外汇短缺严重，已导致大量对外美元欠款，许多国外企业因此遭受资金损失。

总体来看，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经济状况、国内政治局势的影响，目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委内瑞拉境外投资风险较高，建议计划赴委内瑞拉开展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务必做好充分风险预判。

企业应适应当地的工作节奏，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进入委内瑞拉市场的中国企业应在有关部门、中国驻委内瑞拉使馆经济商务处及中资企业商会的指导下，遵守当地法律、做好行业自律、规范竞争、加强沟通与合作。

2019 年以来，委内瑞拉形势敏感复杂，政局发展存在着不确定因素。在委内瑞拉投资经营或者有意愿赴委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需特别关注当地的政治形势变化和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如果在没有有效规避风险的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补偿。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大部分在委内瑞拉的中资企业合作项目已处于停摆状态，多数企业仅有少数员工留守，在委内瑞拉企业员工数量大幅下降，新冠肺炎疫情本身对于合作业务的直接影响有限。由于当地整体医疗系统水平较差，相关医疗防控物资设备较为匮乏，医务人员流失严重，中资企业在应对疫情方面存在着一定风险挑战。同时，由于委内瑞拉政府疫情期间采取的措施抑制了社会经济生产活动，由此产生的供应短缺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形势动荡也是驻委中资企业需要重视的风险。近年来，受委内瑞拉国内经济社会形势恶化、美国对委制裁持续扩大等不利因素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前委内瑞

拉国民经济已处于低水平状态。

鉴于此，建议当地中资企业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境外企业和项目人员管理。在遇到问题时主动联系当地政府部门，提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需求，最大限度地争取当地政府协助解决。对于人员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应加强与当地医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联系，获取医疗资源和支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社区的关系，主动介绍国内疫情防控情况，正面引导，增信释疑，避免矛盾冲突。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委内瑞拉》（202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驻委内瑞拉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2] 《委内瑞拉税法》，官方发文 6507 号，2020 年 1 月 29 日发文。
- [3] 《委内瑞拉所得税法》，官方发文 6210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文。
- [4] 《委内瑞拉转让定价法》（2023 年 21 版），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 [5] 《委内瑞拉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23 年 3 月版），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 [6] 《委内瑞拉共和国个人所得税》（2023 年 3 月版），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 [7] 《委内瑞拉共和国投资法》（2023 年 2 月版），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http://ve.mofcom.gov.cn/>。
- [9] 中国商务部网站，<http://mofcom.gov.cn>。
- [10] 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
- [11]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委内瑞拉》《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统丛书编委会，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 年 6 月第一版。

附录一 委内瑞拉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总统府秘书部
2. 计划部
3. 经济财政外贸部
4. 外交部
5. 国防部
6. 工业生产部
7. 中央银行
8. 国家统计局
9. 银行协会
10. 石油商会
11. 生产与贸易商会联合会
12. 工业商会联合会

附录二 委内瑞拉华人商会、社团、企业商 会及主要中资企业名单

1. 委内瑞拉全国华侨华人联合总商会

总商会主席-陈坚辉（巴伦西亚市）

2. 委中贸易商会

会长：陈伟麟

3. 委内瑞拉中资企业商会

会长单位：中石油拉美公司

4. 主要中资企业：

-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2）国家开发银行
- （3）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4）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5）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6）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7）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8）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1）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12）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3）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 （14）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宏华集团
- （15）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6）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17）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18）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 （19）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三 避免双重征税税收协定下委内瑞拉 与国家（地区）协定预提税税率一览表

下表包含了根据目前生效的税收协定，委内瑞拉公司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适用的代扣代缴税率。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协定税率高于国内税率，则适用后者。

如果向支付款项的扣缴义务人提交了适当的居住证明，则可在源头适用调减的协定税率。

	股息		利息 ^[1]	特许使用费
	个人、公司	符合资格的公司 ^[2]		
	(%)	(%)	(%)	(%)
国内税率				
公司：	0/34	0/34	4.95/34 ^{[3][4]}	34 ^[3]
个人：	0/34	n/a	34 ^[3]	34 ^[3]
协定税率				
与以下各国的协定：				
奥地利	15	5 ^[5]	0/4.95/10 ^{[4][6]}	5
巴巴多斯	10	5 ^[7]	5/15 ^[4]	10
白俄罗斯	15	5 ^[8]	5	5/10 ^[9]
比利时	15	5 ^[8]	0/10 ^[10]	5
巴西	15	10 ^[11]	15	15
加拿大	15 ^[12]	10 ^{[8][12]}	10	5/10 ^[9]
中国大陆	10	5	5/10 ^[4]	10
古巴	15	10 ^[8]	0/10 ^[6]	5
捷克	10	5 ^[5]	0/10 ^[6]	12
丹麦	15	5 ^[8]	0/5 ^[6]	5/10 ^[13]
法国	5	0	0/5 ^[6]	5
德国	15	5 ^[5]	5	5
印尼	15	10	0/10 ^[6]	10/20 ^[13]
伊朗	10	5 ^[5]	0/5 ^[4]	5

意大利	10	10	0/10 ^[6]	7/10 ^[14]
韩国	10	5	5/10 ^[4]	5/10 ^[15]
科威特	10	5	5	20
马来西亚	10	5	15	10
荷兰	10	0 ^[8]	0/5 ^[6]	5/7/10 ^[16]
挪威	10	5	0/5/15 ^{[4][6]}	9/12 ^[13]
葡萄牙	10	10	0/10 ^[10]	10/12 ^[13]
卡塔尔	10	5	0/5 ^[6]	5
俄罗斯	15	10	5/10 ^[4]	15
沙特阿拉伯	5	5	5	8
西班牙	10	0 ^[8]	0/4.95/10 ^{[4][6][17]}	5
瑞典	10 ^[18]	5 ^[18]	0/10 ^{[6][18]}	7/10 ^{[18][19]}
瑞士	10	0 ^[8]	0/5 ^[6]	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	5 ^[8]	0/15 ^[6]	10
土耳其	10	5	0/10	10
阿联酋	10	0/5 ^[20]	0/10 ^[6]	10 ^[21]
英国	10	0	0/5 ^[6]	5/7 ^[22]
美国	15	5	0/4.95/10 ^{[4][6]}	5/10 ^[19]
越南	10	5	10	10 ^[21]

注：

[1]许多协定规定了对于货物供应时以及为发展目的或促进出口的贷款等商业债务债权有关的某些类型利息的豁免情况，例如，支付给政府机构或国有机构（包括政府金融机构）的利息等。本栏中不考虑此类豁免。

[2]根据协定，一般持有至少10%的股本或投票权时（视情况而定）适用该税率。

[3]按累进税率征税。

[4]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适用较低税率。

[5]持有至少15%的股本时适用该税率。

[6]公共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零税率。

[7]持有至少5%的股本时适用该税率。

[8]持有至少25%的股本或投票权时（视情况而定）适用该税率。

[9]对计算机软件或任何专利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使用费适用较低税率。

[10]银行支付的利息适用零利率。

- [11] 持有至少20%的股本（直接或间接）时适用该税率。
- [12] 股息可能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
- [13] 技术援助的支付适用较低税率。
- [14] 版权使用费（包括用于无线广播和电视广播的胶卷和磁带）适用较低税率。
- [15] 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较低税率。
- [16] 专利、设备租赁和专有技术的使用费适用较低税率，商标使用费适用7%的税率，版权使用费（包括用于无线广播和电视广播的胶片 and 磁带）适用10%的税率。
- [17] 但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税率被降至0%。根据西班牙和马耳他之间的协定，税率为0%。委内瑞拉税务局在非官方层面认为，西班牙—马耳他协定并没有触发西班牙—委内瑞拉协定下的最惠国条款，因为前者规定在居住国以低于西班牙—委内瑞拉协定中约定的税率进行独家征税，而不是共同征税。
- [18] 股息、利息和特许使用费可能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
- [19] 版权使用费（包括胶片和磁带）适用较高税率。
- [20] 支付给政府机构和国有实体的股息适用零税率。
- [21] 技术援助的付款也适用该税率。
- [22] 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的使用费适用较低税率，版权使用费（包括用于无线广播和电视广播的胶片和磁带）适用7%的税率。

编写人员： 华宏砾 张洪战

审校人员： 林子力 崔嘉伟 张莹 吴宛霖 王旭东 樊益琦 余淑敏
姚禹 李娜